

毛泽东“民主新路”及其现代性困境

郑永年 郭为桂

东亚论文 第 69 期

ISSN 0219-1415
ISBN 978-981-08-3045-8

版权所有 · 未经同意 · 不得转载

出版日期：2009 年 4 月 15 日

毛泽东“民主新路”及其现代性困境

郑永年 郭为桂*

内容提要

自近代以来，中国的思想革命和政治革命，都离不开民主这个政治现代性的要素。毛泽东可谓近代以来中国民主道路最具影响力大的探索者和实践者。毛泽东曾经说过，历史给予他们一代中心的任务是争取民主。在面对中国传统历史哲学问题——兴亡周期率——时，毛泽东进一步提出，要用民主政治来摆脱这个主宰传统中国数千年政治发展的魔咒。新生政权在 1949 年建立之后，毛泽东从未停止过对民主新路的探求。从建国初期的具有联合政府性质的制度民主，到 1956 年整风运动中邀请知识精英监督执政党的社会民主，再到一线二线的制度设想以及中共八大探索的党内民主，都是当代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可能路径。但不幸的是，由于种种因素，各种民主实践最终都迷失在历史的丛林之中。于是，在诸多民主路径失效之后，毛泽东走向了大民主，直接诉诸人民大众，以激进的群众运动来保持对官僚阶层的强大压力。中国的运动型国家也在毛泽东的大民主形式中走到了顶点。

除了厘清毛泽东走向大民主的历史脉络之外，本文的另一个任务是探讨毛泽东选择激进化民主道路的内在机理。我们看到，和早期发展国家通过海外资源的拓展和扩张不同，中国现代国家建设所需的原始积累，只能通过集中控制内部有限资源和人力来达成。共产党严密的组织系统和强大的组织能力正好适应了这一需要。不过，这一体制在最大程度上动员内部资源的同时也剥夺了大众独立自主的能力，客观上在党政—群众之间形成庇护—依附关系。这是所谓官僚主义的最大温床。在资源稀缺的既定前提下，毛泽东改变中国落后局面、建设新国家的愿望越迫切，组织控制的能力就越需要强化，所谓的官僚主义就越严重。无法超越传统社会主义体制的毛泽东，面对这种二律背反的历史窘境，最后只能以激进的大民主直接对官僚阶层进行激进革命。

毛泽东超越既定条件创造历史的试验，最终以悲剧收场。毛泽东的实践，充分暴露了中国在现代国家建构过程中的现代性悖谬。它既没有解决秩序或者权

* 郑永年为东亚研究所教授、所长；郭为桂是中国福建省委党校副教授、东亚研究所访问学者。

威的合法性问题，也没有给大众带来实质性的自由民主权利。它在反对官僚主义的同时，也反掉了现代大规模社会中国建构所必需的科层官僚制；运动式的治国方略，反而延缓了民主的制度和法制化进程，最终伤害了民主自身。尽管如此，毛泽东的以社会（大众）控制权力（官僚）的民主思路，仍然值得我们借鉴。就是说，毛泽东的这些实践仍然具有现代意义，最大的问题在于找到有效的实现形式。对今天的中国来说，以宪政民主为制度保障、以党内民主带动社会民主为基本路径的渐进主义的民主发展模式已经基本形成。新时期的民主实践在很大程度上是毛泽东所实践过的民主在新环境中的再实践。对中国民主政治的发展而言，制度民主、社会民主和党内民主是无法绕开的形式，而如何找到大众控制权力的形式，更是其中的关键。正因为如此，今天，人们仍然能够从毛泽东诸多民主实践中学到诸多经验。这就是重新检讨毛泽东民主实践的现代意义。

1、引言

我们已经找到了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能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
——毛泽东

发生在九十年前的五四运动有两个目标，即“赛先生”（科学）和“德先生”（民主）。毛泽东虽然不是五四运动的主将，但他却可以被看做是五四精神的传承者；而且，作为一个具有超凡魅力的革命家、思想家和政治家，毛泽东比一般人都更有条件成为五四精神的实践者。本文所要探讨的，就是他所追求的中国“德先生”的历史命运；或者更准确地说，是他对“五四式民主”的实践。五四式民主的一个特质就是其激进化的民粹主义倾向。¹ 近代中国政治观念和民主观念的民粹化经历一个过程，它是在中国近代国家建设具体时空之下各种矛盾激荡的产物。当清末的改良道路和民初的议会道路都行不通之后，在内忧外患之下，为了秩序的重组，革命化、军事化和暴力化就难以避免了。民主观念的激进化是这个复杂的社会历史过程的一个必然结果。毛泽东接受并参与现代社会思想革新，恰好在此一阶段。从这个意义上说，五四运动所包含的民粹主义为毛泽东晚年探索民主新路埋下了伏笔。当然，正如本文接下来讨论将会显示的那样，不是说从建政一开始毛泽东就充满了激进主义。毛泽东的民主新路走向激进化，正如五四时期的民主观念一样，也经历一个过程，也是具体时空之下建构现代国家过程中遭遇种种困顿之后的产物。应当指出的是，本文的主旨不在于探讨毛泽东民主思想

¹ 顾昕（Edward X. Gu）曾对这种五四式的民主做过详细的考察。他的结论是，在旧王朝垮塌进程中被日益边缘化的知识分子，思想观念迅速激进化，表现在民主观念上就是民粹主义的民主观占据了主导地位。毛泽东也是这种激进化民主观念的承载者与传播者。Edward X. Gu, “Who Was Mr. Democracy? The May Fourth Discourse of Populist Democracy and the Radicalization of Chinese Intellectuals (1915-1922),”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35, No.3 (Jul., 2001).

中的民粹主义内核，² 也不探讨毛泽东思想与五四精神的关联，³ 甚至不探讨毛泽东的民主思想本身。⁴ 本文的主旨在于考察建国之后毛泽东探索“民主新路”的实践历程，透析其走向激进化的大民主的内在机理，彰显当代中国政治发展中所蕴含的现代性悖谬。

1.1 民主新路的缘起

从某种意义上说，民主是毛泽东一生的追求。毛泽东在抗战时期曾明确提出，“革命时期中国缺少的东西固然很多，但是主要的就是少了两件东西：一件是独立，一件是民主。”⁵ 在此之前为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一次讲话中，毛泽东也提出，“历史给予我们的革命任务，中心的本质的东西是争取民主。”⁶ 毛泽东提出的这个任务也正是近代民族主义者所要解决的。在法国大革命之后，所有的民族主义的目标是实现两个“主权”，即“民族主权”和“人民主权”。⁷ 当然，对此说法，有人也许会表示反对。理由是毛泽东仅仅把民主当做一种工具。毛泽东在 1956 年波匈事件之后有人主张中国也要实行西方式民主时，很有针对性地指出，“民主这个东西，有时看来似乎是目的，实际上，只是一种手段。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民主属于上层建筑，属于政治这个范畴。这就是说，归根结蒂，它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⁸ 其实，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逻辑推演，毛泽东的上述解释也无可厚非，因为它主张“政治最终消亡论”。民主既然属于政治范畴，也只是达到政治消亡的一个手段。但是，历史唯物主义还认为，在政治消亡

² 对于毛泽东民粹主义的探讨，最著名的观点是胡绳在 1998 年提出的。见胡绳，“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关系：世纪之交的回顾与前瞻”，载《中共党史研究》1998 年第 6 期；以及胡绳，“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再评价”，载《中共党史研究》1999 年第 1 期。其实，国外学者关于毛泽东民粹主义的研究，要早很多，最有代表性的见 Maurice Meisner, “Leninism and Maoism: Some Populist Perspectives on Marxism-Leninism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1971, No. 45.

³ 朱学勤在一次演讲中提出，“发动文化革命的毛泽东或许并不是如大多数的中国知识分子认为的那样他背叛了五四精神，不，我的看法相反，正因为他是五四文化革命的遗嘱执行者，这才有将政治危机泛化为文化革命的实践。”朱学勤，“文化讨论的百年轮回”，载《南方都市报》2008 年 4 月 13 日。

⁴ 关于毛泽东民主思想或者政治思想，中国国内的成果主要有：刘德厚等，《毛泽东人民民主国家思想的历史发展》，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梁柱，《毛泽东民主政治建设思想探析》，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张志明，《从民主新路到依法治国：为人民民主奋斗八十年的中国共产党》，江西高校出版社 2001 年版。国外的著作有：Brantly Womack, The Foundations of Mao Zedong's Political Thought, 1917-1935, Honolulu: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82; John Bryan Starr, Continuing the Revolution: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Mao,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⁵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731 页。

⁶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74 页。

⁷ 郑永年，《中国民族主义的复兴：民族国家向何处去？》，香港，三联书店，1998 年。

⁸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368 页。

之前，先要解决无产阶级的解放和自由问题，从政治上说就是首先要实现人民当家做主。这种意义上的民主，实际上又成了目的。

除了在历史唯物主义范畴内思考民主问题之外，毛泽东对民主道路的探索，还有很鲜明的中国特色。换言之，他同时也在中国传统的历史哲学语境中探索民主问题。这种探索，在延安时期具有典范意义。此间，他对民主问题的探索，实际上是围绕着“创业与守成”、“历史周期率”这类传统的中国历史哲学的命题展开的。其中，三位中国现代史上著名的人士，陈嘉庚、郭沫若和黄炎培，先后对毛泽东的思索提供了思想催化剂。

1940 年年中，东南亚爱国华侨陈嘉庚先生访问延安期间，看到了共产党人勤劳诚朴、忠勇奉公、利民福国作风以及民众辛苦协作、同仇敌忾的气象。陈嘉庚觉得，延安是中国希望之所在。但是陈嘉庚也担心这种风气能否持久延续下去，他在临行前向毛泽东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延安地瘠人贫，不如重庆物资丰富，共产党即使想搞腐败，也没有条件。如果将来抗战胜利，打下富庶之地，共产党能否将现在这种气象传袭下去？⁹ 这实际上触发了毛泽东开始思考“创业与守成”的传统历史命题。

1944 年 3 月，郭沫若在《新华日报》上连载刊出《甲申三百年祭》，纪念朱明王朝灭亡 300 周年和李自成领导农民起义从胜利迅速走向失败 300 周年。是时，整风运动如火如荼，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力量也空前壮大，而毛泽东也一直在思考陈嘉庚所留下的问题。于是，他从郭沫若的文章中，尤其是从李自成胜而骄最终导致败亡的教训中，看到了教育干部群众的契机，把郭文列为整风的材料，意在让他的同志们“引为鉴戒，不要重犯胜利时骄傲的错误”。¹⁰

如果说毛泽东至此的思考还停留在“创业与守成”的历史难题上的话，那么，1945 年 7 月黄炎培到访延安并与毛泽东之间展开的“窑洞对”，则激发了毛泽东将“创业与守成”的历史命题，上升到历史哲学的高度，并做出自信的答复。根据黄的回忆：

有一日，毛泽东问我感想怎样？我答：我生 60 多年，耳闻不说，所亲眼看到的，真所谓“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一人，一家，一团体，一地方，乃于一国，不少单位都没有能跳出这周期率的支配力。大凡初时聚精会神，没有一事不同心，没有一人不卖力，也许那时艰难困苦，只有从万死中觅

⁹ 李英，“思考五年得出的结论——毛泽东对‘民主新路’的探索过程”，福州，《福建党史月刊》，2004 年第 2 期。

¹⁰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948 页。

取一生。既然环境渐渐好了，精神也就渐渐放下了。……一部历史，“政怠宦成”的也有，“人亡政息”的也有，“求荣取辱”的也有。总之没有能“跳出这周期率”。中共诸君从过去到现在，我略略了解的了。就是希望找出一条新路，跳出这周期率的支配。

毛泽东答：我们已经找到了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能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¹¹

从政治层面来说，所谓的“历史周期率”问题，实际隐藏着一种典型的儒家政治思维模式。这种提问方式是“家天下”观念的反映。也就是说，它思考的本位是当权者，而不是人民；它寻求摆脱盛衰命运的希望，根本是寄托于当权者的道德自律之上。实际上，儒家把政治清明的希望全部寄托在为政者的德性之上了，“惟仁者宜在高位”、“为政以德”。而对于民，则是“可由之，不可知之”。实际上，为政者的道德重负很难得到落实，懈怠者有之，逃避者有之，力不从心者有之……于是，便有了由“政怠宦成”、“人亡政息”、“求荣屈辱”等因由导致的历史循环往复的所谓“周期率”。为了防范历史周期率的重演，在中国古代典籍之中，也不乏重民的思想，但重民最多是民本，而不是民主。“民惟邦本”固然重要，但因为制度的缺失，各级官吏很难成为人民的公仆，而是老百姓的父母。官是父母官，对待人民要“牧民”，让他们吃饭吃好，不要打架，像放牧牛羊一样。“牧民”这种态度在古代是一种很进步的思想，但是进入近代以后就不够了。正如牟宗三先生所言，儒家的政治理想不易实现，即使实现亦是暂时的，且不可传递，人亡政息。这样，现实上即只有王朝循环与农民造反。“儒家‘仁者德治’的政治理想不是不对，而是不够。光从治者个人身上想，不能实现此理想。要实现此理想，根绝循环的起义与造反，必须从‘治者个人’身上让开一步，……而须从治者与被治者两面作双边地对待地想，使双方都有责任。”¹²

从本质上说，民主政治实际上就是把政治从一人一家之事，变成众人之事，把政治责任分解到整个社会中去，而不是建立在仁者无限的政治和道德负担之上。这样看来，毛泽东用“民主”来摆脱“历史周期率”的魔咒，的确符合历史的发展。在这里，毛泽东所谓的民主的含义很明确，就是，一，人民监督；二，人人负责。监督显然是指人民对当权者的制约，是一种“消极”的控权手段；而负责则是人们对国是的参与，是一种“积极”的行权手段。这样思考问题，确

¹¹ 黄炎培，“延安归来”，载黄炎培《八十年来》，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48-149 页。

¹² 牟宗三，《政道与治道》，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年版，第 119-120 页。

实做到了从“治者个人”让开一步，从而把政治看成是孙中山先生所说的“众人之事”。

但是，毋庸讳言，毛泽东的这个答案，还比较笼统。在中国这个超大型的文明古国中，首要的问题是如何产生“治者”，其次才是如何监督“治者”。同时，大众如何参与政治并负起责任，也是一个开放的问题。诸如此类的问题，毛泽东当时并没有也不可能展开论述。实际上，在近世中国传统秩序崩溃之后，如何构建合理的人心秩序与社会政治秩序，并把二者有机关联起来，是中国向现代转型所要解决的最根本的问题。这实际是一个认同问题，或者说是个权威的合法性问题。在现代性的历史时空下，解答这个问题的钥匙只能是民主。但是，民主如何实现？却又是个开放的问题，它并没有一个预定的答案，而需要在具体的历史时空中去探索实践。

1.2 大民主的历史命运

大民主是中国当代大众政治发展的结果。大众政治是以大众主义为导向、以强大的组织领导和广泛的大众参与为主要内容的思想与实践的统一。它是政治现代性的一个主要特征，也是近世以降引起广泛争议的一个话题。自由主义者常常把大众政治斥责为暴民之治，而平等主义者则认为它是人类通往政治解放的不二法门，是对阶级社会压迫性政治的超越。对大众政治的这两种截然不同的评价，也反映到对当代中国大众政治、尤其是作为其主要载体或者实现形式的大民主实践的评价上。

大民主不仅是毛泽东时代中国大众政治实践的主要载体，从另一个角度看，它也是毛泽东所孜孜探求的民主新路的最终归宿。诚如上文所言，在革命胜利之后的建政实践中，毛泽东并非从一开始就拥抱激进主义路线的。他曾经试验过政治精英协商的制度民主、精英监督的社会民主，也曾探讨过一线二线分开的党内民主。归根到底，它们的目的只有一个：反对官僚主义。但是，在历史的演进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都无从顺遂，最终夭折。经历种种困顿之后，毛泽东为了保持其所设想的人民政权的本色，决心直接诉诸人民的力量，反对官僚阶层。这样，毛泽东对民主新路的探索，最终进入了激进化的阶段，呼应了五四时期的认知。

这种激进化的实践，就是所谓的大民主。它曾经被写入中国的宪法，成为治国总章程的一项重要内容。1975年《宪法》第十三条是这样说的：“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是人民群众创造的社会主义革命的新形式。国家保障人民群众运用这种形式，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

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以利于巩固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的领导，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在这里，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是大民主的实现形式；自由与秩序、民主与集中的统一是大民主追求的理想境界；巩固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的领导则是大民主的最终目的。

改革开放之后，这种所谓的革命形式在邓小平的领导下被废除了。邓小平明确提出，“像文化大革命那样的大民主不能再搞了，那样实际上是无政府主义；”“搞四化建设，不是不要国家政治生活上的民主，但是极端民主化不可能引导国家政治生活民主化。极端民主化是破坏民主。”¹³ 邓明确指出，“这个‘四大’的做法，作为一个整体来看，从来没有产生积极的作用。”¹⁴ 因而，在邓小平的提议下，1982年宪法取消了文化大革命时搞的“四大民主”。至此，似乎可以说，毛泽东探索的民主新路，已经走到尽头。

与邓小平出于维护政治秩序而完全否定大民主不同，近年来另一些人出于政治腐败的泛滥，重新想到大民主。最近一个十分有代表性的主张是建立人民民主的大众政治制度，它提出了包括“通过宪法赋予每个公民‘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四大自由的权利”等八大主张为“大众政治制度”的基本内容。¹⁵ 虽然，这种主张目前并没有在主流舆论中张扬，但对一些人来说，在官场的贪腐现象愈演愈烈的背景下，大民主“简单实用”的办法仍然具有很大的吸引力。

与上述两种主要出于政治需要的评判态度不同，海外著名政治学家邹谠的观点相对学术化些。在他看来，不论对毛泽东时代的大众政治实践如何评价，这段藉由中国共产党严密的组织和强大的组织能力所发动和引导的群众参与政治的历史，是“中国人民参与政治的格式起了数千年以来第一次的根本变化”，这一政治现象不仅向西方传统的政治学论说体系发出挑战，而且也是建立中国的政治学乃至社会科学所要面临的一个基本出发点。¹⁶

¹³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思想年谱：一九七五——一九九七》，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98 页。

¹⁴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57 页。

¹⁵ 张宏良，“建立人民民主的大众政治制度——纪念毛泽东诞辰 114 周年”，见 <http://hi.baidu.com/%CB%DE%C3%FC%CF%E0%B7%EA/blog/item/2d617013ab438dd6f7039e9e.html>。值得注意的是，一个宣称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即毛泽东生日的所谓“中国毛泽东主义共产党”发出的“告全国人民书”提出“造反有理”的口号，其中一个理由就是，“就凭他们彻底否定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取消人民享有‘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民主权利这一项，我们就造反有理！”参见 <http://bbs.sina.com/viewthread.php?tid=68226>。

¹⁶ 邹谠，《二十世纪中国政治：从宏观历史与微观角度看》，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4 年版。

1.3 研究状况及研究价值

毛泽东的大民主理论及其实践是一个具有重大影响的历史事件。从一开始，它一直引出了国内外研究者的广泛兴趣。从研究状况看，当前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不同的视角。

第一，精英政治。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毛泽东的民主思想与实践上。国内研究这方面的代表性著作有梁柱主编的《毛泽东民主政治建设思想探析》，该书从多个角度横向展开对毛泽东民主政治建设思想的综合研究。¹⁷ 刘德厚主编的《毛泽东人民民主国家思想的历史发展》，则从纵向角度，系统考察毛泽东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学说的发展史。¹⁸ 更早之前的李建华和程龙著的《行动的群众——毛泽东的民主观》（1993年）的论说思路与此类似，是从毛泽东的革命实践，探讨了毛泽东民主观从产生到发展的几个阶段。¹⁹ 张志明著的《从民主新路到依法治国：为人民民主奋斗八十年的中国共产党》则从实践的角度，全程回顾了共产党治国理政之观念和實踐的历史延展。²⁰ 国外研究毛泽东政治思想或者民主思想的，主要有 John Bryan Starr 的著作《继续革命：毛泽东的政治思想》²¹，以及 Phyllis M. Frakt 的论文《毛泽东的代表观念》²² 等。当然，毛泽东政治思想中的群众路线，也引起了国内外研究者的广泛兴趣，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十分丰富。

第二，大众政治。这方面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毛泽东时代的大众政治参与上。陶东明和陈明明的著作《当代中国的政治参与》，从政治学的路径研究了当代中国政治参与的实践历史、参与主体和参与客体；²³ 王绍光的著作《理性与疯狂——文化大革命中的群众》则以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武汉为例，细致考察分析了群众

¹⁷ 梁柱主编，《毛泽东民主政治建设思想探析》，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

¹⁸ 刘德厚主编，《毛泽东人民民主国家思想的历史发展》，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

¹⁹ 李建华、程龙著，《行动的群众——毛泽东的民主观》，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

²⁰ 张志明著，《从民主新路到依法治国：为人民民主奋斗八十年的中国共产党》，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2000年。

²¹ John Bryan Starr, *Continuing the Revolution: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Mao*,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²² Phyllis M. Frakt, "Mao's Concept of Represent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23, No.4, Nov., 1979.

²³ 陶东明、陈明明著，《当代中国的政治参与》，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

在文革期间的种种理性与疯狂的表现；²⁴ 国外研究大众政治参与的代表作有两种，一种是 James R. Townsend 的《共产主义中国的政治参与》²⁵，另一种是 John P. Burns 的《中国乡村的政治参与》²⁶。前者用长焦的历史手法，回顾清季以降中国政治参与的动态进程，反观当代中国大众参与的基本模式；而后者则取 1962-1984 年间的中国乡村的政治参与作为研究对象，考察在中国政权机构对农民生活全方位支配之下，农民政治参与的性质和效能。

第三，国家与社会的互动模式。这方面的研究主要探讨政治权威与大众反应之间的互动关系。其中，邹谠的《二十世纪中国政治：从宏观历史与微观角度看》是个经典范例，它把微观政治行为放在现代中国社会政治运作机理的宏大叙述中进行观察，揭示了大众运动中高层精英与底层大众之间的互动模式以及由此决定的中国政治发展的特点。海外学者在这方面的研究中，当以 Alan P. L. Liu 所著的《人民共和国的大众政治：当代中国的国家与社会》（1996 年）为代表，该书通过对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少数民族四组人群的非制度化公共舆论的历史考察，审视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互动模式的时代变迁。²⁷ 另外，Brantly Womack 的论文《追寻民主：中国的公共权威与大众权力》，比较细致地回顾了上层领导和下层大众之间政治互动的历史，展示了中国人民追求民主的曲折历程。²⁸ Chalmers Johnson 的论文《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大众反应：延安时期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时期》（1967 年）则通过两个个案的比较，考察共产党运用相似的组织策略为什么会收到大众不同的反应效果（前者积极回应，后者冷漠甚至反抗）。²⁹

归纳而言，对当代中国政治的研究，多数时候学者多着眼于中国高层的精英政治，这种状况到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有所改观。相对来说，国内的研究侧重文本思想，对于大众政治的具体运作注意并不多；而海外的研究，更多注重大众

²⁴ 王绍光著，《理性与疯狂：文化大革命中的群众》，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3 年。

²⁵ James R. Townse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²⁶ John P. Burn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rur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²⁷ Alan P. L. Liu, *Mass Politic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State & Socie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Westview Press, 1996.

²⁸ Brantly Womack, "In search of democracy: public authority and popular power in China," in Brantly Womack (ed.),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²⁹ Chalmers Johnson, "Chinese Communist Leadership and Mass Response: The Yenan Period and the Socialist Education Campaign Period," in Ping-ti Ho and Tang Tsou (eds.), *China in Crisis (Vol.1)-China's Heritage and the Communist Political System (Book on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8.

政治的实践及其效果。整体上，尚缺乏一个宏观历史视角，也缺乏一种学理性架构，来审视和解释当代中国大众政治演进的内在理路。而这正是本文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

在毛泽东领导的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动员之下，中国大众千百年来第一次如此大规模地广泛深入地参与到国家政治生活中去。虽然这更多地表现为一种组织化的动员参与，但仍极大地改造了中国传统的社会结构乃至人心秩序。当然，动员性的大众政治（运动）最终带给中国人民的是一段类似无政府的苦痛记忆。于是，在很长时间里，很多人多有意无意地想法子把它从记忆中抹去。表现在学术研究上，就是对毛泽东时代大众政治研究有所避讳。但是，这终究不是一种科学理性的态度。尤其是在中国改革进入“深水区”、海内外知识界和舆论界中对于中国向何处的主张正处在左右两难的时候，左派人士对大民主的借重，使人们不得不重新思考它的本来面目及其历史功效。因此，重新梳理毛泽东探索民主新路的历程，透析其走向大民主的内在理路，总结中国大众政治的教训，不仅对当前的思潮有所回应，更重要的是对于进一步追寻中国“德先生”的历史方位，有着重大的思想价值和学术价值。

接下来，本文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探讨建政初期的制度民主及其命运；第二部分主要围绕着从整风到反右的历史，探讨社会民主为什么会走向失败；第三部分则主要考察党内民主失效的内在机理；在制度民主、社会民主和党内民主都失效的情况下，如何保证人民政权不蜕变，即官僚化，于是毛泽东想到了大众，直接号召大众监督干部，参与管理，大民主由此兴起。第四部分的任务就是探讨大民主的兴起及其激进化的原因；第五部分则对毛泽东的探索进行反思，并展望中国民主政治的发展前景。

2、 制度民主：从联合政府到一党政府

如果人民选举的结果当选者共产党占大多数，你们就可以组织一党政府。各党派在选举中如果落选了，你们不应当使统一战线破裂，你们应继续在经济上和他们合作。

——斯大林

从某种意义上说，毛泽东的一生都在探索一条民主新路。就是说，要在中国的政治环境里，走出一条民主新路，藉此建立一个超越历史和当世、更加平等的“人民民主”的社会，一个普通大众真正当家做主的社会。或者说，“人民当家做主”就是毛泽东心目中理想的“德先生”。革命成功为“德先生”在中国立足创造了历史前提，因为它解决了中国近百年来一直悬而未决的民族国家统一的问题。这是民族主义者的第一个目标。没有统一，什么样的建设方案，都无从谈

起。但是，统一问题的解决，只是合理的社会政治秩序重构的前提，远远不等于就实现了人民当家做主。如何接近“德先生”，则是个开放的过程。当代中国政治发展的历程证明了这一点。我们看到，建国之后，存在着从制度民主、社会民主和党内民主等路径接近“德先生”的机会。但是，由于历史的种种因缘际会，这些民主之路都迷失在历史的丛林中。为了实践自己人民当家做主的道德理想国，毛泽东最终走上了大民主之路。接下来我们将分别探讨这些民主路径的历史境遇。首先要探讨的是，制度民主为什么没有得到坚持？

2.1 高层精英的协商民主

中国革命的胜利，主要是靠共产党领导的军队在人民大众（主要是农民）的支持之下取得的。新中国建立之初，民主党派的力量十分微弱，1950 年年底所有民主党派的党员加起来还不到 13000 人。尽管如此，中共还是把大量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纳入新政权，组建了一个“联合政府”。这可以说是毛泽东及其执政党追求民主理想的政治体现。从制度安排来说，最高权力机关和立法机关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体会议，下辖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代表国家集中了行政、司法、军事等权力，下辖政务院、最高人民检察署、最高人民法院、人民军事革命委员会。以上这些政权机关，都由共产党、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及其他各界代表组成。比如，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由 180 名代表组成，仅各民主党派的成员就有 60 多人。在由 63 名委员组成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中，有 31 名为民主党派成员。在中央人民政府 6 个副主席中，民主党派有 3 人；在 56 名委员中，有 27 人；在政务院 4 个副总理中，有 2 人；在 15 名政务委员中，有 9 人；在政务院下辖的 34 个会、部、院署、行机构的正职负责人中，也有 14 人。³⁰ 从党派组成比例看，新中国初期政权的构成形式，基本上是民主联合政府的形式。这样的民主联合政府，涉及立法、行政、司法等整个国家政权组织，是一个广义的政府，实际上是一种高层精英的协商机制。民主党派成员参与政权和担任重要职务的比例超过了 1/3，与当时拥有 100 多万党员的中共相比较，这是一种“比例严重失调”的民主联合政府格局。

然而，这种制度安排也表现为毛泽东的一种政治策略。当时对于这种安排，中共党内也有很多不满，对此，毛泽东回答说：安排民主人士“好处很多”，“第一，可以‘赚’人，各方面的非党人物都有当副主席、部长、司令员的，‘朝里有人’，国民党不打自垮。……第二，可以‘赚’来四万万人民，赚来土地改革。第三，可以‘赚’一个社会主义。这叫做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³¹ 毛泽东这里

³⁰ 更具体的人选安排，见薄一波著，《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年版，第 32-33 页。

³¹ 同上，34 页。

还是从好处着眼来谈论制度民主的。这也说明，它可能是一种权宜之计，一旦这些好处得到以后，也就是上述任务完成之后，联合政府的制度安排，就有可能做出调整。即便如此，我们也还不能过分夸大联合政府的民主程度。因为，中共在新政权中的领导地位是不言而喻的。中共领导人也不认为这种安排会对自己的执政地位造成威胁。比如，刘少奇在 1949 年 10 月 25 日对苏联大使这样解释联合政府：不久前成立的联合政府使各民主党派很满意。中国共产党占据了政府中所有的领导岗位，可以很容易地监督民主党派的活动。……中国共产党预计中国的联合政府时期会持续十至十五年，十至十五年后，与资产阶级合作的必要性就没有了。³²

2.2 斯大林建议制宪

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的规定，全国政协任期 3 年，1952 年底第一届政治协商会议任期到期，需要决定是召开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会议，还是召开人民代表大会。考虑到在这么短的时期内难以完成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所做的准备工作，加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全国人民心中享有崇高地位，中共中央决定在 1953 年还是先召开第二届全国政治协商会议，今后再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当时党内也有人提出在过渡时期应该制定宪法。但中央认为，在过渡时期社会各界都认可《共同纲领》，所以遵循《共同纲领》作为国家根本大法也是可以的。因为过渡时期的阶级关系没有根本变化，即使制定宪法，恐怕大部分内容也是重复《共同纲领》。因此，中央考虑过渡时期可以暂不制定宪法，继续以《共同纲领》代替宪法。等我国基本进入社会主义后再制定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³³

但是，斯大林跟中共的想法不一样。实际上，在建国前后，斯大林先后三次向中共建议制定宪法。特别是最后一次的建议，才促使中共改变主意，提前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并制定宪法。斯大林这三次建议的时间和场合分别是 1949 年 6-8 月刘少奇秘密访苏期间、1950 年初出毛泽东访苏期间和 1952 年 10 月刘少奇访苏期间。斯大林的第一次建议是制定阶段性的宪法。理由是：敌人可用两种说法向工农兵进行宣传，反对你们，一是你们没有进行选举，政府不是选举产生的；二是国家没有宪法。政协不是选举的，人家可以说你们是用武力控制了位子，是

³² 参见沈志华著，《思考与选择——从知识分子会议到反右派运动（1956-1957）》，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264 页。

³³ 金冲及主编，《刘少奇传》，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版，第 758 页。1952 年 10 月 20 日刘少奇就制宪问题给斯大林的信中说，“因为人民政协在全国有很好的（威）信，各民主党派也愿意召开人民政协，而不积极要求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选举的准备工作也还有些不够，因此，我们考虑在明年春夏之间召开人民政协的第二次全体会议，而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推到三年以后去召开。”见林蕴晖著，《共和国年轮》（1953 年），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第 277 页。

自封的；共同纲领不是全民代表通过的，而是由一党提出，其他党派予以同意的东西。你们应从敌人手中拿掉这个武器。斯大林的第二次建议，包含在他向毛泽东提出的新中国建设问题的三点建议之中。第三次建议的意见最为直白，他说，“你们现在的政府是联合政府，因此政府就不能只对一党负责，而应当向多党派负责，你们很难保密。如果人民选举的结果当选者共产党占大多数，你们就可以组织一党政府。各党派在选举中如果落选了，你们不应当使统一战线破裂，你们应继续在经济上和他们合作。”³⁴

斯大林的建议，对中共领袖们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改变了他们原先的设想。很快地，在 1952 年 11 月间，中共中央作出决定，立即着手准备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12 月 1 日，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召开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通知》，通知认为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制定宪法的条件已经具备，准备制宪。从上述历史进程可以看出，五四宪法实际上是个早产儿，而斯大林可以被看做是催生者。有的学者认为，斯大林之所以急欲让中国尽快召开全国人大和制定宪法，或许真想要的是中国政治体制实现苏联化，即向一党政府转换。这恰是他的第三次建议的核心。³⁵

2.3 一党政府的形成

不管怎样，经由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四年宪法，中国的政治体制完成了从联合政府向一党政府合作的转化。经由这种制宪仪式，中国的各种政治设施的结构、功能和人员组成，都发生了重大变化，这种变化的最明显后果就是，民主党派被排除在中国政治决策的核心圈子之外。政协由此前的代行“国会”变成了咨议机构，作为立法机构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其组成人员中虽然有很多民主党派的人士，但由于无法发挥其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它在当时仅仅起着一种政治仪式的作用。另外，政务委员会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都取消了，取而代之的是最高国务会议。³⁶ “最高国务会议是一种不定会议时间、不定会期、不

³⁴ 林蕴辉著，《共和国年轮》（1953 年），第 278—279 页。关于斯大林的原话，上引的是党史学家的材料，另外一处来自法学家的材料，在说法上则有所差异：“如果人民选举的结果，当选者共产党员占大多数，你们就可以组织一党的政府。其它党派在选举中落选了，但你们在组织政府时可给其它党派以恩惠，这样对你们更好。”《刘少奇 1952 年 10 月 30 日给毛泽东并中央的信》，转引自韩大元，《1954 年宪法与新中国宪法》，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4 年，页 55-56。

³⁵ 王人博，“宪法的中国性——五四宪法制定的背景”，香港，《二十一世纪》，2005 年 4 月号。

³⁶ 1954 年宪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在必要的时候召开最高国务会议，并担任最高国务会议主席。”“最高国务会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国务院总理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最高国务会议的召集权在国家主席，但其启动的程序则没有规定，只是说“必要的时候”；而且，参加人员也存在模糊性，除了国家主席、副主席、人大委员长和国务院总理之外，其他人员的范围就比较模糊。另外，它的实际效能还取决于召集人的个人权威。在最高国务会议存续 10 年（1954-1964）时间里共召开了 20 次。毛泽东

定具体内容、不决定具体事项和不完全确定与会人员及人数的会议……不定期协商和研究国家重大事务。”³⁷ 最高国务会议的这种运作模式，十分不利于民主的制度化。更重要的是，民主党派参与最高国务会议的正式资格被取消了。此外，政务院变成了国务院，权力有所扩张，不过副总理中却连一个民主人士也没有了，政府各部长中民主人士也大幅度减少，尚保有部长位置的民主人士在此后的几年内逐渐地退了下来。另外，五四宪法的序言中出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之内容，而这些内容，原先《共同纲领》中没有明言。

应该指出，民主党派虽然人数很少，但在当时，各党派都集聚了一批学有专长的知识分子。而中共则是个以农民为主体的政党，到 1949 年 12 月，农民出身的党员有 340.1 万人，占党员比重 75.8%，文盲共 309.6 万人，占党员比重的 69%。³⁸ 这样，在建国伊始，建立一种以共产党为主导的、广泛吸纳知识精英的协商性的联合政府体制，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事实上，建国之初，具有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的知识人才，是十分匮乏的，通过联合政府的体制把他们集聚到共产党周围，非常有效地为共产党治理一个庞大的国家提供了知识甚至政策性建议，符合当时中共治国的需要。把他们排挤在政治的中心舞台之外，不可避免地造成中共内部决策时的一些非理性。即便接下来有意把他们“请”回来做参谋，提意见，即使能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比起直接参与国是，效果要差很多。更何况，这种“请客吃饭”式的参与终究不是一种刚性的制度安排，具有随意性和不确定性。1957 年从请求民主党派和知识分子帮忙中共整风，到不久之后即转向反右，就是一个例子。它表明，制度性的民主路径堵塞之后，新生的政权开始从开放的体系，逐步走向封闭，社会精英逐步被排除在政治体之外。

3、 社会民主：从开门整风到反右运动

我们用整风鸣放、和风细雨、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是为了发展我们的国家，建设我们的国家。有些朋友竟然看成漆黑一团，觉得“波匈事件”以后，中国也差不多了。有的人认为船要沉了，天要黑了，另有打算，那就出了轨了。

——周恩来

到 1956 年，中共不仅清除了反动派势力，巩固了政权，而且还改造了生产资料所有制，同时也改造了社会各界尤其是知识分子的思想。接下来的任务，

和刘少奇先后担任国家主席，前 5 年毛泽东主持共召开了 16 次，后 5 年刘少奇主持共召开了 4 次。

³⁷ 高金海主编，《当代中国政治制度》，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9 年，第 87 页。

³⁸ 赵晖著，《中国共产党组织史纲要》，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7 年版，第 236、243 页。

就是国家政权本身的巩固和完善。而在毛泽东看来，这其实就是一个如何保持政权的人民本色的问题，也是如何反对官僚主义的问题。毛泽东的思路，仍然是延安时期的思路，就是开展整党整风。如何开展整党整风？实际上毛泽东与其他领导人之间存在着分歧。充满自信的毛泽东决心开门，让社会力量，尤其是社会精英阶层对共产党展开批评。而其他领导人则希望通过内部的自我教育与解决群众实际问题的办法来整党整风。当然，实际思路是按照毛泽东的想法展开的。但是，在此过程中暴露出来的东西，超乎执政不久的共产党高层的预料。在党内压力之下，整风转向反右，社会民主之路就此停滞。

3.1 反对官僚主义

如果说延安时期整风的重点是反对教条主义的话，那么，执政之后的重点就是反对官僚主义，惩治官僚主义，把当时党政部门中已经比较普遍露头的“当官做老爷”的思想，进行一番整治。官僚类型的国家政权显然并非毛泽东理想中的国家形式。一有机会，毛泽东便会发起对官僚体系的冲击。在 1953 年 1 月一份转发的批示中，毛泽东把官僚主义看做是党和政府长期面临的“一个大问题”：“就其社会根源来说，就是反动统治阶级对待人民的反动作风（反人民的作风，国民党的作风）的残余在我们党和政府内的反映的问题。”³⁹ 在 1956 年《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一文中，当时的中共高层在研判斯大林问题时得出这样的共识，那就是，官僚主义是无产阶级政权的一个主要威胁：“当革命胜利之后，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已经成为领导全国政权的阶级和政党的时候，我们党和国家的领导工作人员，由于受到官僚主义的多方面的袭击，就面临有可能利用国家机关独断专行、脱离群众、实行命令主义、破坏党和国家的民主制度这样一个很大的危险。”⁴⁰ 在 1956 年 11 月中共八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更把明确提出要防止形成“一个脱离人民的贵族阶层”。他说，“民主革命解决了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这一套矛盾。现在，在所有制方面同民族资本主义和小生产的矛盾也基本上解决了，别的方面的矛盾又突出出来了，新的矛盾又发生了。县委以上的干部有几十万，国家的命运就掌握在他们手里。如果不搞好，脱离群众，不是艰苦奋斗，那末，工人、农民、学生就有理由不赞成他们。我们一定要警惕，不要滋长官僚主义作风，不要形成一个脱离人民的贵族阶层。”⁴¹

³⁹ 毛泽东，“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毛泽东文集》（第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53 页。

⁴⁰ 该文是 1956 年 4 月 5 日《人民日报》发表的编辑部文章，根据党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讨论的精神写成，其基本观点是由毛泽东提出的。

⁴¹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年，第 325-326 页。

对于如何克服官僚主义，当时也有一些其他对治方法，比如，早在 1951 年，刘少奇就认为应该用民主选举的办法，来克服干部的官僚作风，他说：

我们不熟习搞选举，党内也不熟习，不习惯，这是不好的。最近北京郊区搞选举，百分之五十至六十的村干部选不上，原因是不少村干部疲塌、消极、强迫命令、贪污腐化。过去对这些人搬掉一点就哇哇叫，说是“卸了磨子杀了驴”。现在百分之五十至六十选掉，你没有办法，老百姓不选你，因为不保障选谁。村干部提意见，说选了反革命怎么办？选了反革命，让群众吃点亏以后不再选就是了。保障人民的选举自由使石头搬掉了。搬掉了你，你在党内还要检讨，为什么老百姓不要你，要检讨一番。选举要很好的搞，这也是为建设作准备，没有人民民主不好搞建设。最近发现东北的贪污分子多和商人勾结起来，这样的事情很多。在社会主义国家，老百姓选举就整风、批评，这是促进社会进化的原动力，过去我们把它忽视了。⁴²

这段话是后来被毛泽东严厉批评的所谓“春藕斋讲话”的一部分。不过，它还不是刘少奇讲话的主旨所在。毛批评刘倒不是因为这段话，或者不主要因为这段话，其矛头所向是刘在讲话中所提出的“新民主主义秩序”。其实，对于通过发扬民主解决干部中存在的问题，毛泽东也有所体认。他在 1954 年 1 月份在解释为什么要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时，其中的一个理由就是可以使人民民主更加发扬，当时还举了北京郊区乡政府民主选举选掉百分之五十乡长的例子。⁴³ 不论这个例子跟刘少奇上述所说是否属于同一回事，它都说明，中共领导人当时实际上已经认识到，民主选举是克服官僚主义的一个路径。这个意思在同年 12 月 29 日，《人民日报》根据中共中央再次召开的政治局扩大会议精神所发表的《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中说得更加完整，“应该在国内政治生活中逐步地发展和健全各种民主的程序，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人民对于国家机关的监督，发展国家管理机关同广大群众的联系，扫除损害这种联系的障碍，进一步克服官僚主义的倾向。”与此同时，在 1956 年公开的重要文献和文宣中，中共似乎还有意通过制度的渠道来克服官僚主义。中共八大可谓这种思路的集中体现。⁴⁴

⁴² 刘少奇，“春藕斋讲话”（1951 年 7 月 5 日），载《刘少奇论新中国经济建设》，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转引自人民网 <http://www.people.com.cn/GB/shizheng/8198/30513/30515/33958/2524128.html>。

⁴³ 毛泽东，“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几点说明”，《毛泽东文集》（第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⁴⁴ 曾忠恕、蔡俊桃，“中共‘八大’与党和国家领导体制改革的最初探索”，北京，《北京党史研究》1996 年第 3 期。

3.2 开门整风

不过，没有迹象表明，对于自己所深恶痛绝的官僚主义，毛泽东想通过民主程序和法制来解决。他想到的还是老办法，那就是整风，搞群众运动，或者他所说的大民主。1957年4月30日，在整风大幕正式拉开前夕，毛对党外人士袒露了自己的心愿：

几年来都想整风，但找不到机会，现在找到了。凡是涉及许多人的事情，不搞运动，搞不起来。需要造成空气了，没有一种空气是不行的。现在已经造成批评的空气，这种空气应继续下去。这时提整风比较自然。整风的目的是要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反对三个主义。⁴⁵

其实，整风运动发动之前，包括1956年以来毛所极力推销的“双百方针”，在当时党内高中层干部中都没有得到很好的回应。特别是毛泽东要开门整风，让民主党派来批评共产党中的官僚主义，让以刘少奇为代表的其他党内各级干部顾虑重重，至少表现得不很积极，乃至毛泽东不得不屡屡出动，到各地去大声疾呼。或者说，同样是整顿党风，毛泽东更倾向于开展思想教育运动，从意识形态方面入手，刘少奇和国务院领导人则比较注重调整政策。同时，毛泽东希望由外圍施加压力，帮助共产党整风，但刘少奇等人则主张在党内以和风细雨的方式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⁴⁶ 这种分歧，特别是中低层干部对毛泽东整风方式的不理解，为后来反右派扩大化埋下了伏笔。

这里已经显示出，毛泽东对于许多问题的判断和处理，超出了当时人们的理解力。一方面，在一个接一个胜利面前，他对自己和共产党极端自信，一方面也由于他有极高的威望和实践思想的能力，于是整风就在几乎全党都不理解的氛围下展开了。但是，令毛泽东没有料到的是，党外的一些人对刚刚执政几年的共产党，有那么“强烈”的意见，或者说，共产党的形象原来在某些知识分子眼里是那么地不堪。最不能容忍的是，有一些人居然否定共产党的领导。归纳起来，各地方各单位议论最多的还是党群关系、党政关系和党与非党的关系，反映最强烈的是肃反问题。

⁴⁵ 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著：《毛泽东传（1949-1976）》，下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671页。

⁴⁶ 参见沈志华著，《思考与选择——从知识分子会议到反右派运动（1956-1957）》，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490-500页。再比如，周恩来就主张把整风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他强调：“最重要的是解决实际问题，今天主要的一环还是发展生产，搞增产节约，这个问题解决了，思想上的风也就好多了，实际了，宗派主义也会少了，官僚气也会少了。正确地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归根结底，首先要靠共产党人认识这个问题，加强整风工作。”金冲及主编，《周恩来传》，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1331页。

第一，党群关系：典型的言论来自中国人民大学讲师葛佩琦。他说，我认为今天党群关系与解放前相比，差了十万八千里。……今天老百姓对共产党则是“敬鬼神而远之”。……共产党对我三心二意，我对你也三心二意。中国是六亿人的中国，不是共产党的中国。……搞得好可以，不好群众可以打倒你们。杀共产党人，推翻你们，这不能说不爱国，因为共产党人不为人民服务。共产党亡了，国家不会亡。因为不要党，人们也不会卖国。⁴⁷

第二，党政关系：无党派民主人士陈叔通的观点比较典型，他质疑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下发指示的做法，认为虽说国家是由政党领导的，但是国务院是最高行政机关，行政方面的事务，党就不应该插手。“因为联合发指示容易在人民中造成一种印象：党和政府一道发的指示就是重要的，国务院单独发的指示就不重要，这样，无异削弱了国务院的权力。”⁴⁸

第三，党与知识分子的关系：主要问题是估计不足、信任不够和使用不当。估计不足就是说对于知识分子可以被改造为党和国家的建设服务，没有充分的信心。由此造成对知识分子没法完全信任，在十分需要人才的时候，没办法发挥知识分子的作用。特别是对于运动式的思想改造，意见很大。北师大副校长傅种孙的话最为愤慨：“每一运动起来，知识分子就会心惊胆跳。对于统治者衷心奉承而一再受白眼、挨耳光，这是史无前例的。我想不起来有哪一个兴朝盛世是这样糟蹋知识分子的，我也不晓得这些知识分子究竟造了什么孽而遭这么大的祸殃。”⁴⁹

第四，党与民主党派和资产阶级的关系：民主党派最普遍的反映是无职无权或者有职无权问题，特别是第一届全国人大之后，民主党派无法进入决策圈子。民盟副主委、交通部长章伯钧说说：“我这个部长，就是守灵牌。”⁵⁰ 而资产阶级则希望不被歧视，不要被区别对待，想以主人翁的姿态参与国家建设。民族资本家毕鸣岐说，“在参加政权和共事关系中，不要再以求同存异的想法来对待我们。从心里说，我们不愿再当来宾，我们也是主人，我们是在自己的祖国，是主人中的共同主人。”⁵¹

⁴⁷ 葛佩琦，“民无信不立”，载《人民日报》1956年5月6日。

⁴⁸ 转引自沈志华著，《思考与选择——从知识分子会议到反右派运动（1956-1957）》，第545页。

⁴⁹ 原载《师大教学》1957年7月6日第151期，转引自牛汉、邓九平主编，《六月雪·记忆中的反右派运动》，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8年，第443-445页。

⁵⁰ 《人民日报》，1957年8月25日。

⁵¹ 《人民日报》，1957年5月18日。

第五，肃反问题：整风的时候，从 1955 年开始的肃清暗藏在党政机关内部的反革命分子的政治运动还没结束，也是鸣放中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大家主要对群众运动式的做法很有意见，认为不符合法制程序，杀人太多，严重扩大化。著名作家冰心的说法颇有代表性：“和风细雨这个方针是英明的，可惜晚了。三反五反时为甚么不提？肃反时为甚么不提？现在共产党整自己的党员了，强调和风细雨了。”⁵²

对于上述问题，整风中一些人进行了诊断，也有些人提出了对策。对于问题的根源，按照储安平的说法，就是“党天下”的观念在作祟。他说，这几年党群关系不好，关键在于“党天下”这个思想问题上。他说，全国范围内不论大小单位，甚至一个科一个组，都要安排一个党员做头儿，事无巨细，都要党员点头才算数，这样的做法，是不是太过分了一些？这几年来，很多党员的才能和他担任的职务很不相称，既没有做好工作，使国家受到损害，又不能使人心服，加剧了党群关系的紧张。但其过不在那些党员，而在党为什么要把不相称的党员安置在各种岗位上。党这样做，是不是“莫非王土”那样的思想，从而形成了现在这样一个家天下的清一色局面。这个党天下的思想问题，是一切宗派主义现象的最终根源，是党和非党之间矛盾的基本所在。⁵³ 而对于一党独大的问题，章伯钧提出“政治设计院”的主张，他说，现在工业方面有许多设计院，可是，政治上的许多设施，就没有一个设计院。我看政协、人大、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应该是政治上的四个设计院。应该多发挥这些设计院的作用。一些政治上的基本建设，要事先交给他们讨论，三个臭皮匠，合成一个诸葛亮。⁵⁴ 这个主张后来在反右派中被认为是要平权，也成为章伯钧被划分为右派的主要依据。对于过去几年党的各种政治运动，罗隆基提出著名的“平反委员会”的主张，他说，由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成立一个委员会，检查过去的“三反”、“五反”、“肃反”运动中的失误偏差，公开鼓励大家有什么冤枉委屈都来申诉。这个委员会应由执政党、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组成。中央如此，地方人代会和政协也相应成立这样的委员会，使之成为一个系统。⁵⁵

上述言论或多或少反映出建国初期共产党执政中出现的一些偏差，除了个别言论比较极端，怀疑共产党的执政能力、触及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之外——比如，有人说，现在至少 10% 到 30% 的党员应该开除党籍。所有工农出身的老干部都

⁵² 《内部参考》，1957 年 5 月 24 日，第 24-26 页。转引自沈志华著，《思考与选择——从知识分子会议到反右派运动（1956-1957）》，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581 页。

⁵³ 《人民日报》，1957 年 6 月 2 日。

⁵⁴ 《人民日报》，1957 年 5 月 22 日。

⁵⁵ 《人民日报》，1957 年 5 月 23 日。

应当送去休息，年轻的新党员应当都送去学习⁵⁶ 多数人的意见还是比较中肯的。但是，对于刚刚取得执政地位不久的共产党人来说，那些激烈批评甚至否定共产党的意见，不仅是毛泽东始料未及的，也是多数党员和领导干部无法容忍的。所以，悲剧发生了，从5月1日发动整风到6月8日反击右派，在不到40天的时间内，中共就发生180度的大转弯，整风运动以反右斗争严重扩大化收场。

3.3 新旧精英的排斥

毛泽东最初提出整风，是指望通过知识精英来监督权力精英，通过“和风细雨”的方式，帮助共产党纠正脱离人民大众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和宗派主义的错误，巩固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后来整风之所以演变成用“疾风暴雨”的方式打击民主党派、知识分子和社会上一切对共产党不满的言论和行动，⁵⁷ 则说明了这种民主方式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下，没有发挥的空间。邹谠先生从中国革命所借助的手段（即农村包围城市游击战那一套），看到由此塑造的中共特殊的政党文化气质，对我们了解当时党内精英的社会政治心理颇有启发：

以农民为基础的政党，长期在农村中从事革命的政治领袖，自然不能理解革命的文化和需要，特别是城市中知识分子的需要、愿望、诉求和长期重要性。因此采取的政策，对城市建设不够重视，对知识分子不够爱护，对纯理论提倡不足，对高深细致的文化事物不能充分欣赏，对世界新兴潮流不够了解。⁵⁸

我们不能否认，当时中共高层领袖中间有很多受过良好教育的、眼界开阔的精英，⁵⁹ 但是，从总体来说，中下层掌权的精英，知识水平相对较低，治国理政能力相对较弱，他们跟知识分子之间有着比较深的隔阂。⁶⁰ 按照王绍光的

⁵⁶ 王绍光，“历史的逻辑与知识分子命运的变迁”，<http://www.tecn.cn/data/detail.php?id=12997>。

⁵⁷ 学界对此问题看法不一。这种分歧在章诒和编著的《五十年无祭而祭》中得到集中体现。丁抒倾向于“阳谋”，朱正、章立凡倾向于“阴谋”，但三人都认为整风就是为了“引蛇出洞”，聚而歼之。沈志华不同意“引蛇出洞”说，他认为鸣放、整风和反右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过程：毛泽东提出整风的初衷是借助党外精英的力量整顿共产党的不良倾向，而打击右派的目的也是为了巩固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参见章诒和编著：《五十年无祭而祭》，香港，星克尔出版，2007年。

⁵⁸ 邹谠著，《二十世纪中国政治：从宏观历史与微观行动角度看》，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218页。

⁵⁹ 由于种种原因，即使这些掌实权的新精英未必会了解和体认老精英的心态。中共第一代领袖中，周恩来由于其特殊的经历，比较能够给予知识分子以同情理解。

⁶⁰ 1955年底到1956年初中央要求各地检查知识分子工作。从中反映的情况看，这个工作存在着“估计不足、信任不够、安排不妥、使用不当、待遇不公、帮助不够”六个方面的问题。

看法，从整风到反右斗争扩大化的转变，是当时两类社会精英之间社会排斥造成的结果。⁶¹ 一类是拥有现代知识的、从“旧”社会过来的老精英，一类是革命后进城执政的新精英；老精英凭借的专业才能，新精英凭借的革命本钱，就是说，一类精英以“专”立足，一类精英以“红”取胜。革命胜利之后，新精英全面掌权，老精英“跑龙套”。尤其是随着越来越多的军人退役回到地方，很多在巩固政权、改造社会与改造思想以及建设经济的过程中，新老精英之间是有矛盾的，或者说，老精英处于受压制的地位，心理是有不服不满的，整风提供了发泄不服不满的机会。但是，原本就对毛泽东开门整风很不理解的许多新精英，实际上是无法承受这种批评的，于是，一旦毛泽东无法容忍个别知识分子对共产党执政地位的怀疑而展开反击，那么，新精英就会变本加厉地对前段时间的批评者展开反扑。当然，我们说过，从整风鸣放阶段反映出来的情况看，老精英总体上都是本着帮助共产党改进工作的态度进言的，并没有否定共产党领导的意思。但是，人的心理就是这样，对多数温和的声音也许不会太在意，而对少数“噪音”却觉得难以忍受。于是，即便对知识阶层十分开明的周恩来，也有这样的说法：

我们用整风鸣放、和风细雨、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是为了发展我们的国家，建设我们的国家。有些朋友竟然看成漆黑一团，觉得“波匈事件”以后，中国也差不多了。有的人认为船要沉了，天要黑了，另有打算，那就出了轨了。我们料到会发生一些错觉，但没有料到这样多，这样激烈，原则性问题都出来了。⁶²

必须提醒的是，毛泽东探索民主新路的底线是：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保证。这里的要害一是共产党的领导，二是这种领导必须正确。一旦有公开的言论否定共产党领导的，触及底线第一防线的，毛泽东就必须做出强力反击。在当时的氛围之下，这种反击难免造成偏差，在执行过程中被变本加厉地放大。所以，主要的问题还是出在共产党这一边。我们不能以对工农干部的同情了解为由而肯定这种做法。当然，这无论如何不是一场预谋，从整体上也不能说共产党人的政治品质有问题，只能说，在当时的政治文化氛围之中，指望由知识精英来监督以农民党员（领导干部）为主体的共产党，太过于理想，很少有政治现实性。

核心问题是信任问题。由于没有互信，工农干部与知识分子之间感情隔膜很深。前者对后者有两种心态：一是轻视，而是害怕。轻视是因为他们基本被认为五谷不分、六体不勤的人，害怕是因为交流起来没话说，说不过他们。参见沈志华著，《思考与选择——从知识分子会议到反右派运动（1956-1957）》，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0-38 页。

⁶¹ 王绍光，“历史的逻辑与知识分子命运的变迁”，<http://www.tecn.cn/data/detail.php?id=12997>。

⁶² 金冲及主编，《周恩来传》，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年，第 1345 页。

值得一提的是，毛泽东后来对反右派斗争扩大化所造成的闭塞言路的后果，也是耿耿于怀的。1958年1月，中共中央宣传部编印的《宣教动态》第28期刊载的《上海新闻出版和文学艺术部门党内负责干部的一些意见》一文反映，“有些同志谨小慎微，不敢说话。左派不愿替报纸写稿，有点踌躇。中中和中右，不敢沾报纸的边。”“反右以后，大家缩手缩脚，特别是在创作上很少发言。”毛泽东3月25日对此文写下批语：“此件可一看，然后谈一下。为什么知识分子不敢讲、不敢写呢？我们人民的自由已被压死了吗？”⁶³ 1962年4月9日，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会议上说：“从前老是讲言者无罪，闻者足戒，事实上没有实行，言者还是有罪。右派猖狂进攻，不得不反，你不反怎么办呀？但是带来一个缺点，就是人家不敢讲话了。刚才不是有一位同志说了嘛，政治上不敢讲话，工作上不敢负责，学术上不敢争鸣。”⁶⁴

无论如何，这是一场历史性的悲剧。对本文来说，这出悲剧实际上进一步把毛泽东推向大众运动（大民主）一边：先是通过制宪仪式把老精英排挤在正式的国是决策圈子之外，从而闭塞了制度化民主的通道；接着是试图用非制度化的社会民主的办法，请知识精英监督执政者，但反而造成对他们的二次排斥和打击。从此，在整个毛泽东时代，在探索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道路上，很大程度上被当做一股异己的力量的知识分子，看着中共一次又一次地犯错误，也一次又一次地遭受打击。

4、党内民主：从集体领导到个人专断

我多次提出主要问题，他们接受不了，阻力很大。我的话他们可以不听，这不是为我个人，是为这个国家、这个党，将来改不改颜色、走不走社会主义道路的问题。我很担心，这个班交给谁我能放心。

——毛泽东

反右派扩大化不仅让毛泽东通过社会精英来监督共产党的希望落空，其更严重的后果是使毛泽东轻易地改变了八大路线。此后，对资产阶级的警惕，对修正主义的防范，使他一再地升高阶级斗争的调门，造成此后近20年中国社会陷入“不断革命”的历史泥沼之中。伴随这个历史进程的，是毛泽东不断膨胀的强力意志以及中共集体领导体制的日渐削弱，中共八大着力探求的党内民主和反对个人崇拜的目标，也归于落空。

⁶³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七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133-134页。

⁶⁴ 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著，《毛泽东传（1949-1976）》，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214—1215页。

4.1 中共八大：发扬党内民主

1956 年中共召开八大前后，中共高层对斯大林的错误有了比较清醒的认识。得出的主要教训就是要反对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实行集体领导，发扬党内民主。毛泽东自己就说了，“斯大林在他一生的后期，愈陷愈深地欣赏个人崇拜，违反党的民主集中制，违反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在思想方法上，“陷入了主观性和片面性，脱离了客观实际情况，脱离了群众。”⁶⁵ 刘少奇在八大的政治报告中对于如何扩大党内民主的问题，强调了三条：一是“一切重大问题的决定都要在适当的集体中经过充分的讨论，容许不同观点的无拘束的争论”；二是“每个领导者都必须善于耐心地听取和从容地考虑反对的意见，坚决地接受合理的反对意见或者反对意见中的合理部分”；三是“对于由正确动机、按正常程度提出任何反对意见的任何同志，必须继续和睦无间地共事，绝不要采取排斥的态度。”⁶⁶ 邓小平在修改党章的报告中对扩大党内民主作了较多的论述，中心意思是“促进党内民主的高涨”。他特别强调党代会的民主功能，认为应该使党和国家的各种会议，特别是各级党的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成为充分反映群众意见、开展批评和争论的讲坛；决定把全国县以上党的代表大会，都改作常任制和年会制。新党章规定：全国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省一级的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县一级的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二年，三级代表大会每年开会一次。常任制的实行，使各级代表大会成了党的最高决策和监督机关，党的最重要的决定都要经过代表大会讨论，党的中央、省、县委员会每年必须向它报告工作，听取它的批评，答复它的询问。由于代表是常任的，要向选举他们的选举单位负责，因此就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的、党员群众的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经验，他们在代表大会会议上，就有了更大的代表性。邓小平在修改党章报告的第三部分对加强党的集体领导问题作了重点阐述，提出要反对“以集体领导的外表掩盖个人专断的实质”，凡“一切提到会议上的问题，都必须经过讨论，允许提出异议。如果在讨论中发现重大的意见分歧，而这种分歧并不属于需要立即解决的紧急问题，就应该适当地延长讨论，而不应该仓促地进行表决，或者生硬地作出结论”，强调“只有这样，党内的民主生活才能获得真实的保证。”⁶⁷

值得一提的是，由于毛泽东本人的一再坚持，八大修正的党章中没有提“毛泽东思想”。⁶⁸ 而且，鉴于“党的领导人选对于党是否犯错误有重要的关系”，开

⁶⁵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6 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 年版，第 62 页。

⁶⁶ 《刘少奇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70 页。

⁶⁷ 《邓小平文选》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第 231 页。

⁶⁸ 现在还有不少学者认为，毛泽东虽然提出在党章中去掉“毛泽东思想提”的提法，但这只是一种以退为进、测试其他领导人忠诚度的伎俩。对此，已有的历史资料表明，这种做法其实不是突如其来的，而是有个历史过程，而且这个决定就是毛泽东本人做出的。参见沈志华著：《思考与选择——从知识分子会议到反右派运动（1956-1957）》，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始酝酿废除领导职务终身制。八大党章增加了“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可以设立中央委员会名誉主席一人”的条文。这是针对毛泽东多次提出适当的时候自己不再担任党的主席以及不再担任下一届国家主席的意见而制定的。毛泽东还建议修改宪法，规定国家主席、副主席连选只得连任一届。

遗憾的是，知易行难。尤其是对于在中国这样一个积贫积弱的传统大国，探索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确是个开放的过程，充满了偶然性。外部世界的压力 and 影响，国内经济社会情势的变化，党内领导人之间的意见分歧（在“以苏为鉴”之后，这种分歧更多地显露出来了），有时候甚至一些细微琐碎的事情，都可能使已有的“知”，亦即探索成果和“共识”，付诸东流。历史的逻辑正是这样延展的：八大之后发生的反“反冒进”、庐山会议、四清运动、七千人大会、文化大革命等等一系列事件，都可以看到党内高级领导人之间，由于对中国现代化建设道路的不同主张（比如，速度问题，所有制问题，对现状的估计，问题的性质和责任，甚至领导工作的方式方法）所导致的冲突。本来，中共八大早就估计到了这种不一致，并且也构想了因应之道，意在科学决策，同时避免由不一致走向冲突。但是，冲突还是发生了，而它的主要责任，要归咎于毛泽东。对此，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所阐述的文化大革命爆发原因中的“毛泽东因素”是这样说的：

毛泽东在他的威望达到高峰后，逐渐骄傲，脱离实际和群众，主观主义和个人专断作风日益严重，日益凌驾于党中央之上，破坏了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集体领导原则。而我们的领导制度和个人崇拜的传统习惯又使毛泽东的错误难于得到制止，结果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的发生。

问题是，毛泽东独断专行的目的何在？这句话背后的潜台词是，任何人都不会为了专断而专断。对此的回答，那种诸如“阴谋家”之类的论调，在逻辑上难以自洽，也经不起常识的推敲。这种论调无非就是说，毛泽东从 50 年代中期以后就“大权旁落”，退居二线只是毛泽东欲擒故纵的一个“阴谋”而已。“大权旁落”的说法不值一提，以毛泽东当时所享有的威望，大概没有人会狂妄到想取而代之；至于限制领袖权力，如果不是毛泽东主动提及，大概也没有什么人敢于贸然倡言。

实际上，毛泽东凭借的不仅是个人威望。在全国性的军事任务完成之后，毛泽东在体制上就开始了集权的进程。先是废除了大区制，让享有重大权力的地方大员进京工作，完成了“削藩”的任务；接着是撤销以周恩来为书记的中央人民政府党组干事会，削弱国务院的权力，国务院的财经大权落入以高岗为主要领

导的国家计划委员会手中；⁶⁹ 再就是指责刘少奇擅自签发中央文件，分割组织人事权力。1953年3月，毛泽东两次对刘少奇“擅自”发文件的事情大发雷霆。⁷⁰ 嗣后撤换了安子文的组织部长职务，并多次批评刘少奇所张扬的“新民主主义秩序”，不仅从组织上更从政治上削弱了刘少奇的权威。通过上述一系列的动作，到1953年6月，中央实际形成了刘少奇管党务，周恩来管外交，高岗管经济的格局。这个三足鼎立的中央权力格局的形成，改变了过去内阁制的体制，应该是初步实现了毛泽东“分权持要”的意图。进而，毛泽东提出了中央领导人分为一线和二线的设想。毛泽东提出一线二线的主张，恰恰反映了他对自己的极端自信。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从1953年开始毛泽东就有意退居二线，时间点恰恰是斯大林过世之后。⁷¹ 1956年八大在政治体制上所做的改革，正是在斯大林的盖子被揭开、毛泽东随之进行了深刻分析和总结之后。中共八大召开之前，毛泽东曾向中共中央提出过他辞出党中央主席和国家主席的问题。1956年在北戴河召开的一次有几十人参加的中央高层会议上，还对这个问题进行过讨论。讨论的结果是：对毛泽东辞去国家主席的要求，“大家认为可行”；对毛泽东辞去党中央主席的要求，“也认为将来适当时机可行，只时暂时还不可行。”⁷² 种种迹象表明，毛泽东当时确实动了念头，想对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特别是领袖的交接班制度进行改革，以免重蹈斯大林的覆辙。当时提出一线二线的主张，本意是从第一线退下了让刘少奇接班。他在1966年10月25日回忆说：“想要使国家安全，鉴于斯大林一死，马林科夫挡不住，发生了问题，出了修正主义，就搞了一线、二线。”⁷³

⁶⁹ 1953年3月10日，中共中央作出决定，撤销以周恩来为书记的中央人民政府党组干事会，规定：“今后一切主要和重要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事项，均必须事先请示中央，并经过中央讨论和决定或批准以后，始得执行。”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央人民政府系统各部门向中央请示报告及加强中央对于政府工作领导的决定（草案）》（1953年3月10日）。该决定还对中央政府的领导工作重新作了分工，划分为国家计划、政法、财经、文教、外交等六口。周恩来除名义上负总责外，具体工作只分管外交，职权范围大大削减。

⁷⁰ 1953年5月19日，毛泽东在给刘少奇和中办主任杨尚昆的指示中说：“嗣后，凡用中央名义发出的文件、电报，均须经我看过方能发出，否则无效。”参见《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四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第229、230页。

⁷¹ 曾长期担任毛泽东机要秘书的叶子龙回忆说：“记得斯大林去世前后，他曾当着我的面说过：斯大林太累了，高处不胜寒啊！我也不想当主席了。”斯大林去世是在1953年3月，因此毛泽东在1953年下半年提出中央分一线、二线的问题，与他向叶子龙所说不想当主席了的话，应是有联系的。叶子龙还回忆说，高饶事件发生后，大约在1954年底或1955年初，毛泽东曾对他说，高岗就是想当国家主席，但他不合适，国家主席必须承担很大的责任，必须由有威望的人来担任。毛泽东还表示：“我老了，不适合当国家主席了，我也不想当这个主席。”转引自彭厚文：“‘文革’前中共中央最高领导层分一线二线制度考”，福州，《党史研究与教学》，2007年第3期。

⁷²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6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457页。

⁷³ 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著，《毛泽东传（1949-1976）》，下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1450页。

至此可以说，在 1956 年八大前后，毛泽东确实是着眼于完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和革命事业顺利交接，提出一线二线的设想。“但中共八大后，由于种种复杂原因，毛泽东改变了原来的设想。在 1959 年 4 月不再担任国家主席之后，对辞去党中央主席的事不再提及，退居二线也就成了比较含糊的不主持中央日常工作。”⁷⁴ 毛泽东的这种变化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和当时的国际环境有紧密的关联。

4.2 扛起国际共运大旗

1950 年代后半期，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内部互动格局发生了微妙变化，毛泽东威望日隆，存在与苏联争夺领导权的情势。1956 年下半年先后爆发的波兰和匈牙利事件，从某种程度上是赫鲁晓夫在苏共二十大上轻率地否定斯大林导致的恶果。赫鲁晓夫在处理这两件突发大事时，处于进退失据、不知所措的境地。在此过程中，毛泽东所提出的处理原则和具体意见，都起了主导性的作用。沈志华在详尽地描述了中国领导人在处理这两件事情中所起的作用后认为，在这两次事件中的关键环节上，中国的意见起了“主导作用”。⁷⁵ 不过，更值得关注的是这样的结论：

恰恰是中国所强调的两个处理危机的原则在莫斯科的决策中得到了最终体现。与其说中国帮助苏联解决了危机，不如说毛泽东通过处理危机达到了自己的目标：既批判了莫斯科的大国主义，又保持了社会主义阵营的团结。正是因为如此，波匈事件后中国在苏联和东欧国家中的影响才会进一步扩大，声望才会显著提高。……开始介入东欧事务，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地位和声望已经迈上了一个新台阶，而莫斯科在共产党世界的领导权则开始遇到了来自北京的挑战。⁷⁶

在波匈事件中，毛泽东高超的政治谋略的确帮了赫鲁晓夫的大忙。但是，这种角色基本还处在幕后，还是帮忙的性质。而在 1957 年 11 月的“共产党莫斯科会议”上，毛泽东则亲临现场，指点江山，扮演了“不是主人的主人角色，成

⁷⁴ 彭厚文，“‘文革’前中共中央最高领导层分一线二线制度考”，福州，《党史研究与教学》，2007 年第 3 期。

⁷⁵ 沈志华著，《思考与选择——从知识分子会议到反右派运动（1956-1957）》，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第 382-423 页。

⁷⁶ 沈志华著，《思考与选择——从知识分子会议到反右派运动（1956-1957）》，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第 423 页。

为这次会议的总导演。”由此，中国与苏联平起平坐，并列为社会主义阵营的领导者。⁷⁷

对本文来说，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内部格局的这种变动，其意义在于让毛泽东燃起了一个更大的雄心，那就是引领这个运动向前进。特别是，后来中苏公开分裂并发生论战之后，毛泽东更加自觉也更加自信，自己要扛起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大旗。所谓“举世皆修我独马”，他要把马克思主义的大旗扛起了，率领全世界的无产者，反对资本主义和修正主义。可以说，这个雄心直接影响了此后近二十年中国历史的进程，因而也影响了党内民主的进程。

很显然，与毛泽东的个人魅力相比，中国当时领导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实力要逊色许多。于是，毛泽东以他超凡的领袖魅力，强行拽着中国这艘古旧的大船，快速向共产主义的彼岸前进。⁷⁸从这个意义上说，毛泽东的确是“伟大的舵手”。这个舵手驾驭的大船，祭出的是被认为可以引领共产主义运动之潮流的“三面红旗”。但是，罔顾历史条件，以唯意志论为特征的“三面红旗”，不仅大大超越了中国普通大众的实践能力，而且大大超越了中共高层领导的理解力。在这种情况下，很难按照正常的民主程序，通过说服多数人支持自己的方针。这样做，即使能够成功，也要费时费力。于是，1956年底反对个人崇拜的话言犹在耳，毛泽东却在1958年3月的程度会议上抛出所谓的“正确的个人崇拜”的论调：

个人崇拜有两种，一种是正确的个人崇拜，如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正确的东西，我们必须崇拜，永远崇拜，不崇拜不得了。真理在他们手里，为什么不崇拜呢？我们相信真理，真理是客观存在的反映。另一种是不正确的个人崇拜，不加分析，盲目服从，这就不对了。⁷⁹

⁷⁷ 沈志华著，《思考与选择——从知识分子会议到反右派运动（1956-1957）》，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690页。

⁷⁸ 1957年11月18日，毛泽东在莫斯科六十四个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上，说出了他的这么一番“雄心壮志”：“赫鲁晓夫同志告诉我们，十五年，苏联可以超过美国。我也可以讲，十五年后，我们可能赶上和超过英国。因为我和波立特、高兰同志谈过两次话，我问过他们国家的情况，他们说，现在英国年产钢二千万吨，再过十五年，可能爬到三千万吨。中国呢？再过十五年，可能是四千万吨，岂不超过英国了吗？”毛泽东急于求成，他回国之后，于1958年4月15日，写下这么一段话：“十年可以赶上英国，再有十年可以赶上美国，说‘二十五年或者更多一点时间赶上英美’，是留了五年到七年的余地。‘十五年赶上英国’的口号仍不变。”

⁷⁹ 毛泽东，“在成都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文集》第七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69页。

这时候，有了另一番政治雄心的毛泽东，已经不想再退居二线了。当感觉自己的主张不容易被多数人赞成，就只得依靠自己的个人权威，“适时地”倡导个人崇拜。毛泽东完全知道集体领导的重要性，但当他认为坚持他自以为正确的意见更为重要的时候，在组织原则和自身意见不可兼得的时候，他便放弃了党内民主、集体领导，搞起了个人崇拜和家长制。同时，对那些不同意自己意见的人，批评自己的人，用政治高压或者政治手段，无情批判和打击。首先，为了搞大跃进，竖起“三面红旗”，以周恩来为首的一线经济领导人，遭到毛泽东严厉的批评。周恩来的反冒进，被指“离右派只有五十米远”；接着，见证了大跃进恶果的彭德怀，秉笔直书，批评大跃进的做法是“小资产阶级的狂热性”，不仅自己被打成反党集团，而且给中国带来一股强劲的反右倾运动风潮；接下来，一向紧跟毛泽东的刘少奇，在领导收拾大跃进留下的烂摊子时，尽管小心翼翼地不敢公然碰“三面红旗”，但最终却因为摸不清毛泽东发动“四清运动”的真实意图而左支右绌，特别是无法苟同把斗争的对象定性为“官僚主义者阶级”、“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⁸⁰而被当做最大的“走资派”遭到毛泽东的抛弃。

4.3 对一线不满

应该承认，毛泽东不是一个寻常的政治领袖。他首先是个思想导师，是一个引导人民朝着既定方向前进的思想领袖。他年轻时曾经说过，他既有“圣贤传教的一面，又有豪杰办事的一面。”⁸¹由于早先说过要自居二线，而且自身性格也不喜欢处理一些琐碎的事务，经常离开北京到外地周游。所以，中央日常工作主要都由刘少奇、邓小平等人处理了。虽然，一线二线没有制度化，而且国家重大的战略决策都是在他提议或者指引下展开的，但在客观上，他的思想在实践中的成效，很多时候是由不得他的。上引1966年10月25日毛泽东就一线二线的讲话中，还有这些内容：

十一中全会以前（指八届十一中全会），我处在第二线，不主持日常工作，有许多事情让别人去做，想让他们在群众中树立威信，以便我见马克思的时候，国家不要那么震动。……但处在第一线的同志处理得不那么好，……从许多问题看来，这个北京就没有办法实行解决，中央的第一线中存在的问题就是这样。⁸²

⁸⁰ 关于毛与刘这段冲突的具体情景，参见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著，《毛泽东传（1949-1976）》下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1368-1371页。

⁸¹ 参见钱彦理著，《历史的变局——从挽救危机到反修防修》，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96页。

⁸² 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著，《毛泽东传（1949-1976）》下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1450页。

一线二线这种体制安排，加上个人指定接班人的制度，颇有点类似以往的“垂帘听政”，其最难处理的问题是一线二线的关系。什么事情需要呈报二线决断，什么事情可由一线处理，全凭信任。毛泽东是个思想家，也是个政治家，需要理论付诸实践。“退居”二线后，发生了大跃进、庐山会议、三年困难等事件，自感威信受挫 1962 年以来的调整，实际上纠正了三面红旗中的部分过“左”做法，因此被认为毛泽东认为是右倾，动摇，黑暗风，单干风，翻案风，是修正主义，令他无法容忍。1965 年 10 月，毛泽东同王任重的一段插话说，我快要见马克思了，怎么交代？你给我留给修正主义尾巴，我不干！毛泽东当年的护士吴旭君也回忆毛泽东当年对她讲的话：

我多次提出主要问题，他们接受不了，阻力很大。我的话他们可以不听，这不是为我个人，是为这个国家、这个党，将来改不改颜色、走不走社会主义道路的问题。我很担心，这个班交给谁我能放心。我现在还活着呢，他们就这样！要是按照他们的作法，我以及许多先烈们毕生付出的精力就付诸东流了。

我没有私心，我想到中国的老百姓受苦受难，他们是想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所以我依靠群众，不能让他们再走回头路。⁸³

很明显，毛泽东是把自己当做国家意志的化身，或者当做人民意志的化身。这样，他就怀着崇高而悲愤的心境，把选定的接班人赶下台。在大跃进受挫之后，毛泽东大概从领袖共产主义运动的雄心中退却下来了。不过，从这里可以看出，此时，他多了无穷的担心。担心什么呢？就是担心党国像苏联那样变色变修。于是，从 1962 年之后，毛泽东关于阶级斗争的论调，随着他对修正主义的担心而同步提高。不管是雄心还是担心，从中体现的毛泽东高举马克思主义正宗的旗帜的决心是始终如一的。

总的来说，希望中国引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自觉意识与中国积贫积弱的现实之间的反差，使毛泽东变得急躁冒进，⁸⁴ 他决心亲自走到一线部署大跃进运动，并树立其“三面红旗”，作为中国共产党人引领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标杆。但是，中国历史所提供的条件，不能满足毛泽东进行这种共产主义试验的要求，

⁸³ 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著，《毛泽东传（1949-1976）》，下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 年，第 1389-1390 页，1450 页。

⁸⁴ 据毛泽东的机要秘书叶子龙回忆，毛泽东从莫斯科回来之后，感觉压力很大，脾气也变得急躁了。他曾对叶子龙说：和平时期的经济建设，难道比打败蒋介石的八百万军队还困难吗？我不相信。参见《叶子龙回忆录》，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 年版，第 187 页、213 页。

这样一来，自己的主张要为中央集体所接受，只有专断一途最“省力”。毛泽东的专断是为了维护自己的意见。他并不是不承认民主集中制，但是，作为一位具有强力意志的领袖，他认为坚持他自以为正确的意见更重要。在坚持组织原则和坚持个人见解不可兼得的时候，他放弃组织原则，认为组织原则要服从政治原则。他长期代表正确使他过于自信，长期的领袖地位和长期受拥戴使他感到有义不容辞的责任指导党，他又有可能机械搬用了他在历史上独排众议而获得成功的经验，因而专断。毛泽东错就错在这里。或者，这是超凡魅力的领袖都容易犯的错误？

换言之，为了实现自己的雄心，或者为了中国在正确的而不是修正主义的道路上继续前进，具有愈挫愈勇性格特质的毛泽东，只有不失时机地推进对自己的个人崇拜，挟持着自己的无比崇高的威望和炉火纯青的政治驾驭能力，⁸⁵ 才能让自己的主张不至于落空。就这样，一种原本是想避免斯大林式个人专断之错误的“制度安排”，最终也未免沦落为个人专断的牺牲品；八大提出的民主思路，不得不为毛泽东的宏图大业让路。

5、大民主：从反官僚主义到反“走资派”

你们怕群众上街，我不怕，来他几十万也不怕。……大民主也可以用来对付官僚主义者。

——毛泽东

在井冈山时,我们摸索了一套好制度、好作风,现在比较提倡的是艰苦奋斗,得到重视的是支部建在连上,忽视的是士兵委员会。

——毛泽东

大民主是整风和反右运动的产物。在毛泽东的制度民主、社会民主和党内民主实践都失败之后，或者说它们都无法实现其人民当家作主的理想时，他发现这个整风与反右运动的意外收获，可以引领中国人民走向民主新路。并且，在此后的社会主义实践中，及时把一些新鲜的要素引入，最终把他当年回应黄炎培时所提及的“民主新路”具体化了。不过，群众运动仍然是大民主的主要层面，大民主曾被看作是解决官僚主义的一个手段，而且，随着毛泽东对国内修正主义的警惕性逐步加大，他最终决心通过群众运动，来解决走资派的问题。大民主由此走向激进化。

⁸⁵ 在庐山时，张闻天在散步时曾经跟彭德怀说了这样一句话评价毛泽东：“很英明，但整人也很厉害，同斯大林晚年差不多；从中国历史学了不少好东西，但也学了些统治阶级的权术。”李锐著，《庐山会议实录》，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00 页。

5.1 大民主内涵的充实

所谓的大民主，最初是对西方资产阶级民主的简称，而毛泽东是反对这种意义上的大民主的。1956年11月15日毛泽东在中共八届二中全会上说：有几位司局长一级的知识分子干部，主张要大民主，说小民主不过瘾。他们要搞的“大民主”，就是西方资产阶级的国会制度，“议会民主”，“新闻自由”，“言论自由”那一套。他们这种主张缺马克思主义观点，缺乏阶级观点，是错误的。但是，他又认为“大民主”的讲法很形象化，可以借用来指大规模的群众斗争或闹事。毛泽东认为，打跨蒋介石、土改斗地主、“三反”、“五反”，这些都是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也都是大民主。⁸⁶就这样，大民主就从最初西方的民主制度摇身变为中国的群众运动，或者说，变成是群众运动的一种实现形式。只不过，它的实质发生了变化了，由资产阶级的大民主变成无产阶级的大民主。后来，毛泽东又把1957年整风反右运动中发展起来的群众运动形式，即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称为大民主。毛泽东在57年底的八届三中全会上说：“一九五七年中国革命创造了一个最革命最生动最民主的群众斗争形式，就是大鸣大放大辩论和大字报。革命的内容找到了适合自己发展的形式。从此无论大是大非、小是小非的问题，无论是革命的问题、建设的问题，都可以用辩论的形式去迅速地解决。发挥群众的主动性、责任心，克服领导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领导与群众就容易打成一片了。从此形成传统，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民主，在此基础上建立巩固的集中制，建立巩固的对反动派和坏人的专政。”⁸⁷改革开放以后，邓小平反对大民主、并把大民主从宪法中取消掉。但当时的邓小平也是被迫认同大民主的。邓在这次会上所做的《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中进一步提出，这种大民主，既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也是“对敌”斗争的方法，他说，

在斗争中必须坚定地信任群众的多数，充分运用群众路线。实行大鸣大放大争，摆事实，讲道理，出大字报，开座谈会和辩论会，这是最广泛的社会主义民主，是资产阶级民主所不能梦想的。这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也是教育和团结群众对敌人进行斗争的方法。大鸣大放，放一把火烧敌人，也烧自己的缺点，这两者都是我们所要求的。事实证明：不敢实行大鸣大放，怕出乱子，不相信多数群众的觉悟程度，不相信群众的智慧和力量，这种右倾观点是非常有害的，并且已经为事实所驳倒了。⁸⁸

⁸⁶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载《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第323-324页。

⁸⁷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六册，第592页。

⁸⁸ 邓小平，“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节录），载《人民日报》1957年10月19日。值得注意的是，这篇重要讲话后来没有被编入《邓小平文选》。

而就在说这话的上半年，也就是毛泽东发动党外人士帮助中共整风之前的4月8日，邓小平在西安干部会上说：“现在有的地方不是讲闹事吗？有些人不是讲大民主吗？有些青年总觉得大民主解决问题。我们是不赞成搞大民主的。”“搞大民主并不好。匈牙利搞大民主，要几年才能恢复元气，吃亏的还是人民。波兰搞大民主也需要相当一个时期才能恢复元气。所以，大民主不要希望搞，没有什么值得效法的地方。”⁸⁹ 这两段先后相隔半年的讲话，对大民主的态度截然不同；而从讲话场合的规格以及讲话所代表的意见的层次来说，八届三中全会的内容都更重要。但是后来在编纂《邓小平文选》时的薄此厚彼，大可反映出，邓小平本人是反对大民主的，只不过，他当时担任总书记要职，而且是反右运动的主要领导者，对毛泽东所推崇的东西也不得不表赞同。

值得注意的是，在毛泽东这里，群众斗争或者群众闹事并不可怕，他不怕乱，他怕的是共产党人脱离群众，搞官僚主义，形成所谓的官僚贵族阶层。所以他说，“你们怕群众上街，我不怕，来他几十万也不怕。……大民主也可以用来对付官僚主义者。”⁹⁰ 他甚至把这种闹事看做好事！他说，“学生上街，工人上街，凡是有那样的事情，同志们要看作好事。”游行示威在宪法上是有根据的，以后修改宪法，“主张加一个罢工自由！”⁹¹ 官僚主义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种新的矛盾，解决矛盾的办法，或者防止产生新的官僚贵族的办法，就是大民主。

随着实践的发展，毛泽东又赋予大民主更多的含义，那就是劳动者管理国家的权利。1959年，毛泽东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三版时说：“这里讲到苏联劳动者享受的各种权利时，没有讲劳动者管理国家、管理军队、管理各种企业、管理文化教育的权利。实际上，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最大的权利，最根本的权利。没有这种权利，劳动者的工作权、休息权、受教育权等等权利，就没有保证。”

社会主义民主的问题，首先就是劳动者有没有权利来克服种种敌对势力和它们的影响的问题。像报纸刊物、广播、电影这类东西，掌握在谁手里，由谁来发议论，都是属于权利的问题。如果这些东西由右倾机会主义分子这些少数人来掌握，那么绝大多数迫切要求大跃进的人。在这些方面的权利就被剥夺了。如果电影掌握在右派分子手里，人民又怎么能够在

⁸⁹ 《邓小平文选》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73页。

⁹⁰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载《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第324页。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⁹¹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载《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第325页。

电影方面实现自己的权利呢？人民内部有各个派别，有党派性。一切国家机关、一切部队、一切企业、一切文化教育事业掌握在哪一派手里，对于保证人民的权利问题，关系极大。掌握在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手里，绝大多数人民的权利就有保证了；掌握在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或者右派分子手里，它们就可能变质，人民的权利就不能保证。总之，人民自己必须管理上层建筑，不管理上层建筑是不行的。我们不能够把人民的权利问题，了解为国家只由一部分人管理，人民在这些人的管理下享受劳动、教育、社会保险等等权利。⁹²

首要的是人民掌握权力。不掌握权力，群众的权利就无法得到保障。这也是毛泽东为什么对反修防修问题高度关注的根本原因；如果整个政权变成修正主义的了，那么，大众的一切权利都要落空。不过，掌握权力之后，群众如何管理上层建筑，毛泽东在这里没有展开。但是，在 1966 年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中则提到，要管理上层建筑，人民必须建立常设的属于自己的群众性组织，这种组织必须是民主的，要像巴黎公社那样实行全面的选举制。⁹³ 而对于企业的管理，毛泽东则提出了后来被称为鞍钢宪法的“两参一改三结合”模式：“领导人员要以普通劳动者的姿态出现，以平等态度待人，一年、两年整一次风，进行大协作，对企业的管理，采取集中领导和群众运动相结合，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不断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工人群众、领导干部和技术人员三结合。”⁹⁴

至此已经很清楚了，在毛泽东那里，大民主的完整含义，其实是群众运动与管理国家的结合，是非常规的大众参与和常规化的群众管理的结合。实际上，毛泽东是希望用大鸣大放等大民主的群众运动形式，防备党的干部变色变修和蜕化成官僚贵族阶层；而用日常性的参与管理，来实现和保障群众的基本权利。前者是一种被动防范的措施，后者是一种主动参与的措施。从某种意义上说，前者是监督问题，后者是负责问题。至此，我们可以说，毛泽东已经把当初回应黄炎培历史周期率问题的答案具体化了。

当然，群众运动仍然是大民主的主要层面。并且，随着 1962 年之后毛泽东对中国阶级斗争形势的估计日益严重，群众运动式的大民主，从局部性的反对

⁹² “毛泽东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谈话记录选录（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九六〇年二月）”，载《党的文献》，1992 年第 5 期。

⁹³ 当时这种群众性组织有文化革命小组、文化革命委员会和文化革命代表大会三种形式。见《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载《人民日报》1966 年 8 月 9 日。

⁹⁴ “毛泽东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谈话记录选载（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九六〇年二月）”，载《党的文献》，1994 年第 3 期。

官僚主义者的手段，变成全局性的打倒“走资派”的一个威力无比的武器。当然，这里有个曲折的十分复杂的过程。在此过程中，中央一线领导人（主要是刘少奇和邓小平）在国民经济调整和四清运动中的诸多做法日渐不满，最后认为他们就是修正主义最大的代表，于是用大民主大方法，把他们所代表的路线打倒。

5.2 重提“士兵委员会”

我们已经说过，毛泽东发动“文化大革命”、推行大民主，决非轻率之举。他的初衷是他早就提出并一直密切关注的一个重大历史课题：在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后，如何寻求一种全新的政治体制模式，摆脱历史周期率的魔咒，使党和国家权力永远不脱离群众，真正实现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目标。在毛泽东看来，进入社会主义阶段之后，实现这个目标的最大障碍是党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官僚主义。在大跃进之后，毛泽东对官僚主义之性质的判断，越来越严重，最终把官僚主义者界定为党内的资产阶级。

毛泽东起初还只是把官僚主义当做一种作风问题，是一种资产阶级思想的残余。提出要预防出现一个“官僚贵族阶层”。接着，在大跃进期间，在阅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中，提出“既得利益阶层”的新说法；在中苏论战的“九评”中，提出“特权阶级”；后来《二十三条》中又提“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1965年1月在农机部长陈正人的报告中提出“官僚主义者阶级”的概念；⁹⁵ 毛泽东还在去世前提出“资产阶级就在共产党内”，“党内资产阶级”。就这样，毛泽东对官僚主义性质的判断一步一步升级，最终把官僚主义者定格为党内资产阶级。只不过，这个资产阶级不是按照其占有生产资料来界定的，而是按照其掌握权力、有权支配生产资料及各种资源的角度来界定的。随着对官僚主义性质认识的日益升级，毛泽东对它的斗争的决心也越来越大。他越来越坚定地相信，如果任这种官僚主义发展下去，必然会使党变修，国变色，人民的江山丧失。这正是他提出“继续革命”，“不断革命”的意义所在，并且，其重要性不亚于民主革命。

⁹⁵ 陈正人在报告中说：“特别值得注意 的是：一部分老干部在革命胜利有了政权以后，很容易脱离群众的监督，掌管了一个单位就往往利用自己的当权地位违反党的政策，以至发展到为所欲为。而像我们 这些领导人，官僚主义很严重，对下面这些严重情况又不能及时发现，这就是在夺取了政权之后一个十分严重的危险。过去我们也不断检讨领导上的官僚主义，但是，究竟官僚主义有多大危害，在我，就是从这一次比较认真地开始蹲点才逐渐明白过来的。我开始体会到，一个巩固的社会主义企业建设的过程，只能是坚决实行 无产阶级不断革命的过程，也是企业中的党和工人阶级不断实现无产阶级革命化的过程。” 毛泽东在陈正人的报告上批到：“官僚主义者阶级与工人阶级和贫下中农是两个尖锐对立的阶级。”“这些人已经变成或正在变成吸工人血的资产阶级分子，他们（对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性）怎么会认识足呢？这些人是斗争的对象，革命对象。”参见《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1卷，第266页。

应该说，在四清运动的大部分时间里，毛泽东与刘少奇之间总体上还是配合默契的，甚至有时候刘少奇为了表现自己对毛泽东的忠诚，在运动中表现得比毛泽东还左。但是，在他们的“默契”背后，也隐藏着一个重大的潜在分歧，这个分歧就是：刘少奇“挖根子”的思想，⁹⁶基本上是着眼于解决基层干部的贪污腐化、蜕化变质等问题。与刘少奇“眼光向下”不同，毛泽东则把基层干部贪污腐化的根子牵扯到中央高层，时刻警觉中央高层出修正主义的问题。特别是1962年发生在中央高层的所谓“单干风”、“黑暗风”、“翻案风”，使毛泽东一开始就有着与刘少奇不同的思路。而这种差异，以及由此引起的问题，在运动开始时尚不十分明显。但随着运动的大规模开展，两位领导人的这种分歧日益加剧了。另外，对于刘少奇在运动中主要依靠工作队搞扎根串连、大兵团作战、打击一大片的做法，毛泽东起初是表示同意的，但后来发现此种做法过左要求纠正时，刘少奇没有理会，在主持修订《后十条》时，毛泽东的这个意见没有被采纳。刘少奇并且在一次会议上说，毛泽东的开调查会的工作方法过时了。其言下之意是，通过开调查会，不能从基层干部那里得到真实的信息，只有通过这种声势浩大的下派工作队扎根串联，搞秘密工作，造成大兵压境的情势，才有可能搞清楚基层干部腐化蜕变的真实情况。⁹⁷种种分歧积累起来，终于在1964年12月中旬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爆发出来。两个人争论的主要问题是当前农村的主要矛盾及其性质。刘少奇认为主要是“‘四清’与‘四不清’问题，这是主要的，其性质是人民内部矛盾与敌我矛盾交织在一起。毛泽东认为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主要任务是整干部，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两个主席吵架让很多人忧心忡忡，事后，刘少奇听从许多同事的劝解，向毛泽东做了自我批评，但毛泽东抛弃刘少奇的决心已定。经过一年多时间的酝酿，“文革”爆发了。

此间耐人寻味的一件事情是，发动文革之前，毛泽东曾于1965年5月重上井冈山，重提井冈山精神。毛泽东的这次行动，被认为是发动文革的前奏。与一般人理解的不同，毛泽东认为除了艰苦奋斗、支部建在连上面等做法之外，士兵委员会也是井冈山精神的重要表现。毛泽东说，

在井冈山时，我们摸索了一套好制度、好作风，现在比较提倡的是艰苦奋斗，得到重视的是支部建在连上，忽视的是士兵委员会。支部建在连上，随着我们掌握政权，现在全国各行各业都建有党的组织，成为领导机构。党的力量加强了。但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实行政治民主，保证我们党不脱离群众，比井冈山时士兵委员会就要差多了。全国性的政治民主更没

⁹⁶ 刘少奇的夫人王光美在唐山专区抚宁县卢王庄公社桃园大队蹲点搞四清，毛泽东非常赞赏，每次回京汇报，毛泽东都会对她说，“根子在上面”，这就是四清挖根子的由来。

⁹⁷ 对刘少奇的批评，毛泽东耿耿于怀，1964年12月26日，毛泽东在过生日时语带讽刺地说：“我没有蹲点，没有发言权也要说，错了，大家批评。”

有形成一种制度、一种有效的方式，井冈山时期士兵委员会是有很大大作用的。

根据陪同人员的回忆，毛泽东将井冈山士兵委员会的作用提到一个很重要的地位，他重新提起《井冈山的斗争》一文中他写过的话：“中国不但人民需要民主主义，军队也需要民主主义。军队内的民主主义制度，将是破坏封建雇佣军队的一个重要的武器”，说全国都需要推行政治民主。当时有人问毛泽东，现在工厂都有工会，农村有贫下中农协会，这和士兵委员会是不是差不多的组织？毛的回答是，两者不一样。士兵委员会可以监督连长、营长、团长，它有很大的权利。现在工厂的工会可以监督厂长书记吗？谁又来监督我们的市委书记、省委书记？谁来监督中央的领导？⁹⁸

上井冈山重提士兵委员会，的确是耐人寻味的。在毛泽东的心里，实际上对于当时党的状况和今后的走向，是十分担忧的。他对陪同人员说，

官僚主义作风反了多次，还是存在，官僚主义思想也比较严重。打击迫害、假公济私、忽“左”忽右、形“左”实右的事有没有？这样的事情，你们知道的比我多。报喜不报忧，也是官僚封建东西，做官的有特权、有政治需要、人情关系。县官不如现管，假话满天飞，这些很容易造成干部的腐化蜕化和变质。这一代不变，下一代、下几代会不会变？有变的社会基础嘛。苏联就是教训。我很担心高级干部中出现修正主义，中央出现修正主义怎么办？有没有制度管住他们？当然，像“二十三条”讲的，这里绝大多数干部包括党的高级干部还是个认识问题、教育提高的问题。怎样教育提高？现在高干子女特殊化成了“正常化”。这和我们井冈山时期提倡的东西不一样。条件好了，共产党掌权了，过去的优良作风还要不要继承？怎样继承？⁹⁹

提起士兵委员会，同时也担忧党国变色变修，把二者联系起来，就可以透析毛泽东当时的心理状态：一则，从上到下的当权者，很不满意很不放心（毛泽东在此前后断言，三分之一的政权没有掌握在无产阶级手中），二则，他要站到群众的一边，要用群众的力量，来反对当权派了！

⁹⁸ 马社香：“井冈山的革命精神不要丢了——王卓超回忆 1965 年毛泽东在重上井冈山期间的一次谈话”，载《党的文献》，2006 年第 3 期。

⁹⁹ 同上。

5.3 更相信组织还是更相信群众？

对毛泽东的这些思想动向，当时一线的领导人很难洞悉。即使到了 1966 年“五一六通知”发出、文化大革命正式爆发之后，当时主持日常工作的领导人，有一段时间把文化大革命看做是有一场反右运动。¹⁰⁰ 跟往常很多时候一样，毛泽东在做出一项重大部署之后就离开了北京。对于如何推定运动的进展，没有具体指示，领导人只有按照自己对毛泽东意图的理解来执行。据说，刘少奇曾经说过这样的一段话：“至于怎么样进行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你们不大清楚、不大知道，你们问我们；我老实回答你们，我也不晓得。”¹⁰¹ 比如，为了稳定高校的局势，派工作组进高校；比如，按照反右时的手法，对资产阶级权威进行无情打击。但是，这些做法跟毛泽东要发动群众来“揪出党内一批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初衷背道而驰，于是，他只好自己出马，以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张大字报，引燃了文化大革命大民主的火线。

联系到四清运动的情况，我们在这里至少可以看出毛泽东与刘少奇等人之间比较尴尬的互动模式：毛泽东提出动议，刘少奇等一线领导人负责执行。但是，至于运动如何开展，毛泽东没有具体阐述；¹⁰² 一旦毛泽东发现了运动的偏差想纠正，那么否定的就是刘少奇的工作和威信。实际上，一线领导人在执行中处于进退失据的境地，温和了怕毛泽东不满意，过火了又要自己担负责任。

美国学者洛厄尔·迪特默在 70 年代写作的《刘少奇与中国文化大革命：群众大批判的政治》一书，曾经总结出刘少奇与毛泽东之间在和群众关系上的差别。刘少奇的大部分时间都是作为一个工会组织者在为工人工作，或与工人在一起度过的，他对此感到自豪。即使身居高位之后，他每次到农村“视察”总是坚持“参加生产劳动”。但是，毛并没有比其他领导人花费更多的时间去深入群众——毛实际上可能是官僚主义的“脱离”的最典型的受害者。但是，与其说毛为促进领袖与群众之间的直接关系所做的努力是非常零碎和偶然的，不如说他比刘更注意给那部分社会地位低下、“愚昧无知”的人以更多的权力。¹⁰³

¹⁰⁰ 当时不仅中央领导，而且地方各级领导乃至参加运动的群众，也都把它当做又一次反右。见王绍光：《理性与疯狂：文化大革命中的群众》，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3 年，28-38 页。

¹⁰¹ 刘少奇在北京市大专院校和中等学校文化革命积极分子大会上的讲话，1966 年 7 月 29 日，记录整理稿。转引自金冲及主编：《刘少奇传》（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027 页。

¹⁰² 比如四清运动先后搞了三个条例，即《前十条》、《后十条》、《二十三条》，足以说明这个运动的开展是个探索的过程。

¹⁰³ Lowell Dittmer, Liu Shao-Ch'i and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the Politics of Mass Critic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4, pp, 178-182.

实际上，刘少奇为首的一线领导人，在贯彻毛泽东的指示时，通常按照党的领导、工作的便利和社会的稳定，将它演绎成一套具体的政策操作方法。这种手法的一大特点是依靠政权的力量，有领导有控制地开展，以免运动陷入无序状态。而毛泽东更崇尚的方法，是让群众自己教育自己、自己解放自己。

这一点区别在文化大革命发动之后围绕着派“工作组”问题上的分歧，表现得最为明显。这倒不是说毛泽东从一开始就不赞同派工作组，其实他人虽然在外地，但从一开始，他对派工作组一事是了解的。当时一线的中央领导多如惊弓之鸟，每一项重大决策都要请示毛泽东。1966年6月10日到12日，毛泽东在杭州对前来汇报的刘少奇等人只是简单地提及，派工作组太快了并不好，没有准备，不如让它乱一下，混战一场，情况清楚了再派。¹⁰⁴但是，当时工作组已经派出，毛泽东也没有要求回撤工作组。接着，一方面，陈伯达利用自己领导的派驻《人民日报》的工作组的便利，发表了一系列鼓动文化大革命的文章，另一方面，康生在北京大学等高校策动部分中层干部和学生贴出大字报，造学校领导的反，《人民日报》配合着鼓动宣传，两相配合，高校的局势日趋混乱，无政府主义的狂热情绪急剧蔓延。

这种局面，使刘少奇陷入极其为难的境地。他不了解毛泽东发动“文化大革命”的真实意图，又不得不处在领导运动的岗位上；他不同意最近出现的着一系列不经过组织程序、不采取正常方式的做法，但林彪、江青、陈伯达和康生等人的行动看来得到毛泽东的授意或支持，因而又不便表示反对。¹⁰⁵

在这种情况下，刘少奇所能做的，就是更加注意集体领导的原则，也更加注意向毛泽东的请示报告。但是，刘少奇等人稳定秩序的所有举措，不管经过什么样的组织程序，都势必与毛泽东的初衷背离：夺权！于是，在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上，毛泽东基本否定了派工作组的做法：“工作组不到百分之十是好的，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工作组是完全错误的。工作组不管怎么样是做了坏事，一不能斗，二不能批，三不能改，起了一个镇压群众、阻碍群众的作用，起了个坏作用。一般说，就是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工作组干尽了坏事。”¹⁰⁶从中可以看得出来，毛泽东所崇尚的方式，就是实行大鸣大放，放手让群众自己通过运动来表达自己的观点，批斗当权者。这种“技术性”¹⁰⁷很强的工作方法上的鸿沟，一旦无法很快

¹⁰⁴ 毛泽东在杭州会议上的发言记录，1966年6月12日。转引自金冲及主编：《刘少奇传》，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版，第1021页。

¹⁰⁵ 金冲及主编，《刘少奇传》，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版，第1018页。

¹⁰⁶ 金冲及主编，《刘少奇传》，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版，第1033页。

¹⁰⁷ 当然，在派驻工作组问题上，如果仅仅把它当做技术性问题，可能会低估了毛泽东的政治谋略。事后看来，毛泽东的手法很明显，就是扶持一批人（林彪、陈伯达、江青、康生等），鼓励通过舆论和运动来达到非正常夺权的目的，这过程势必造成秩序混乱。对此，如果不介入维

弥合，并且一再重复出现，毛泽东就会从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的角度，来研判对方的立场。一旦这样，就不可避免地要产生悲剧。

5.4 只有发动群众才有办法

应该承认，毛泽东想超越斯大林那样搞秘密警察、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同时，他对西方那套民主也不喜欢，认为其本质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和劳苦大众的统治。探索一条民主新路没有现成模式可以借鉴。于是毛主席想到了革命经验。革命时期群众运动曾经产生出巨大的能量，群众路线也成为共产党成功的法宝。毛泽东相信，既然团结群众就能够战胜凶恶的敌人，那么群众运动也一定能够战胜官僚主义，防止国家和国家机关由社会公仆变成社会的主人。当毛泽东感觉到现存的官僚机构屡屡成为他所追求的理想社会的绊脚石时，他以不惜再次上山打游击的决心，打碎这个国家机器，另起炉灶。靠谁来打碎这个国家机器呢？毛泽东想到了并且也利用了充满革命热情的青年学生，借助红卫兵大串联造成全国动荡的局面以后，接着号召广大基层的人民群众，起来夺权，砸烂国家机器。

这里值得进一步追问的是，毛泽东决心打倒刘少奇为代表的中央一线领导，是否必须借助大众的力量？或者换句话说，当时刘少奇为首的所谓的一线领导人，是不是已经形成了一个强大到非发动群众就难以撼动的“独立王国”？事实不尽如此。一方面，正如前文所述，毛泽东的一些主张，比如批吴晗，确实无法获得大多数中央一线领导的支持。他只好“另辟蹊径”，打破常规，组织党内另一批原来相对边缘性的人物，来系统地组织起夺权的斗争。当然，毛泽东可能也感觉到，光靠这批人，可能还不足以达到他的目标。于是，在“文革”初期，他在继续绕开中央一线领导、倚重边缘性人物的同时，策动基层夺权，向一线的中央领导施加压力。在派工作组问题上的反复，就是毛泽东借用大民主的形式向中央一线领导发难的例子。在一系列非常规的政治动作之后，毛泽东觉得废黜一线领导人的时机已经成熟，于是，利用八届十一中全会的机会，抛出大字报，炮打司令部，并在会上违背程序，改组人事，终于达到把刘少奇边缘化的目标。

与斯大林通过秘密警察和红色恐怖清除异己不同，毛泽东虽然为了挽回在合法架构内的劣势而做了许多非常规的、违背组织程序的事情，但看得出来，他对刘少奇等人的处理，或者发动文化大革命，还是努力走组织程序，努力寻求正当性——至少表面上如此。换句话说，尽管有些费劲，毛泽东还是能够相对轻易地达到打倒刘少奇、发动文化大革命的目标。而且，按照毛泽东的本意，即使是

持秩序，作为一线领导人的刘少奇就有不作为的责任，如果介入，就有“打压文革”的罪责。从某种意义上说，在这里大民主其实成为毛泽东整肃一线中央领导的工具。但是，仅此而已。我们不能据此认为，大民主仅仅是一种打压对手的工具，没有自己的“正当性”目的。对此下文还会分析。

犯了路线错误，而且也深刻检讨了，就不必把人一棍子打死。¹⁰⁸ 甚至直到九大前，毛泽东仍认为刘少奇应该当选为中央委员。可以看出，毛泽东实际上只是把刘少奇等人的问题当做思想错误，当做人民内部矛盾看待，并不认为他们对自己还有什么威胁。这里的问题是，既然达到了目的，“司令部”已经被瓦解了，为什么还要继续发动群众呢？原因在于，毛泽东发动群众搞文革的目标，不仅仅是一些持“阴谋论”的人所说的那么简单，单纯是要推翻刘少奇，夺回领导权。原因在于，他确实认为当时的各级领导人中，有许多是“变色变修”了。在这种情况下，单纯打倒刘少奇，肯定不足以解决问题。用什么办法才能够彻底解决党内和社会上存在一些阴暗面的问题（在毛泽东看来，这些都是产生修正主义和资本主义复辟的社会根源），毛泽东想了很多，也想了很久。1967年他在接见阿尔巴尼亚代表团的卡博、巴卢库时，把发动这场“文化大革命”、并且采取“夺权”这种极端步骤的意图，说得很透底。他说：

一九六二、六三、六四、六五、六六，五年的时间，为什么说我们有不少工作没有做好？不是跟你们讲客气的，是跟你们讲真话，就是过去我们只抓了一些个别的问题、个别的人物。

此外，还搞了一些在文化界的斗争，在农村的斗争，在工厂的斗争，就是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有些情况你们也知道。这些都不能解决问题，就没有找到一种形式，一种方式，公开地、全面地、由下而上地来揭发我们的黑暗面。

只有发动群众才有办法。没有群众我们毫无办法，他不听。¹⁰⁹

毛泽东自己也料到，这套“自我革命”的做法，在各级地方不可能得到忠实地贯彻和执行。他在八届十一中全会的最后一次会议上针对《十六条》所发表的评议说，“决不要以为决定上写了，所有的党委、所有的同志都会实行，总有一部分人不愿意实行。”¹¹⁰ 事实上，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那一套主张在党内基本上没有得到贯彻，出现了所谓的两头热、中间顶的状况。¹¹¹ 为此，毛泽东仍

¹⁰⁸ 毛泽东在1966年10月25日的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曾经说过，“无非是犯了一些错误，那有什么了不起的呀？路线错误，改了就是了。谁人要打倒你们呀？我是不要打倒你们的，我看红卫兵也不一定要打倒你们。”转引自金冲及主编，《刘少奇传》，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版，第1047页。

¹⁰⁹ 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著，《毛泽东传（1949-1976）》下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1469-1470页。

¹¹⁰ 转引自王绍光著，《理性与疯狂：文化大革命中的群众》，第53页。

¹¹¹ 金冲及主编，《刘少奇传》，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版，第1044-1045页。

需要基层大众的支持，支持红卫兵的造反运动，同意批判所谓的“资产阶级的反动路线”，把文化大革命深入下去。

所以说，大民主虽然是毛泽东借以推翻刘少奇为代表的中央一线领导的手段，但它绝不仅仅是一种权术，它也是一种政治理念的体现，表明毛泽东想借助群众的力量，来防止执政者异化成为官僚主义者。

6、 反思：中国的“德先生”在哪里

不能靠法律治多数人，民法刑法那么多条谁记得了。宪法我是参加制定的，我也不记得。韩非子是讲法治的，后来儒家是讲人治的。我们各项规章制度，大多数 90% 是司局搞的，我们基本不靠那些，主要靠决议，开会，一年搞四次，不靠民法、刑法来维持秩序。

——毛泽东

秩序的重构问题，一直是近代以来中国社会面临的最大的一个问题。孙中山曾经批评，中国的社会是一盘散沙。的确，在近代中国，不论纵向上的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联系，还是横向上社会各个阶层之间及其内部的联系，都存在着严重的缺失。当然，作为一个农民社会，这种情况并不罕见。马克思就曾经把 19 世纪法国农民的这种低度整合的状况，比喻为“一袋马铃薯”，相互挤压在一起，但又互不相干。国家的低度整合，一方面说明传统政治机器的渗透力有限，另一方面也说明，传统基层的社会政治秩序，多靠自体维护，或者多是一种内生秩序。这种分割的状态，显然不利于现代民族国家的建设。更何况，近代中国在西方武力和文明的冲击之下，传统的秩序早已分崩离析，不仅社会政治秩序，而且人心秩序也失去了依托。在这种情况下，只有靠强力的组织系统和劝诱体系（意识形态）才能重建传统中国早已崩坏的社会政治秩序以及人心秩序，然后在此基础上进行现代国家建设（nation-state building，包括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和文化建设）。中国共产党正是这样一股顺应时代需要的政治力量。主要依靠土地改革动员农民取得革命成功的中国共产党，在革命胜利之后，通过动员性整合，在建政之后的短短几年时间里，不仅很快建立了统一的秩序，而且把几千年来游移于政权之外的大众，纳入到新的秩序中去，“翻身做主人”。

这一历史性的变动，说明了以强大的组织能力和动员性的大众参与为主要特征的大众政治，在共和国开端之际就已确立。这种政治，按照官方的语言讲，是工人阶级领导的（经过共产党）、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它是当代中国政治建设和政治发展的基础与前提。在毛泽东看来，这就是适合人民当家做主的制度。保障这一制度得到落实的关键，是共产党的正确领导。这个判断有两层含义：一是坚持共产党的领导，二是共产党的领导必须是正确的。从

此以后，决心带领人民当家做主的毛泽东，不得不在两条阵线上作战，一是打击那些反对或者怀疑共产党领导地位的势力，二是防止或者清除共产党内部不正确领导的力量（所谓的官僚主义）。以上的考察表明，第一个任务在反右之后很快就实现了，此后批评和怀疑共产党领导的力量可谓噤若寒蝉；而第二个任务，也就是预防和反对政权的异化，纵使毛泽东使尽浑身解数，最后也只能徒叹奈何。这内中的奥秘，值得我们去探究。

6.1 官僚主义的根源

毫无疑问，反对官僚主义，或者按照谢觉哉的说法，反对“官国”传统，¹¹² 是毛泽东毕生的追求。在率领共产党人建立新政权之后，反对官僚主义更是毛泽东贯穿始终的一个突出主题。毛泽东之矢志于探索民主新路，从根本上说就是希望能够摆脱官僚主义的魔咒。但是，他最终并没有成功，甚至，他在反对官僚主义的同时，把现代国家建构所需的官僚制也一并反了。

如所周知，毛泽东对官僚主义者十分厌恶。在毛泽东看来，官僚主义就是脱离群众的一系列旧观念、旧思想和旧行为的表现。就是满脑子当官做老爷的思想，不接触干部群众，不下去了解情况，不与群众同甘共苦，不解决群众问题，骂群众，压群众，甚至贪污、浪费等等。¹¹³ 文革初期，毛泽东这样批评“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官做大了，薪水多了，自以为了不起，就摆架子，有事不跟群众商量，不平等待人，不民主，喜欢骂人，训人，严重脱离群众。”¹¹⁴

对于官僚主义的根源，毛泽东的认知实际上有个过程。一开始，他只是笼统地认为，官僚主义是任何社会都存在的落后的东西的一个表现。他在 1957 年整风时期说过，官僚主义是旧思想、旧观念的影响，也与社会主义刚刚建立不久、国家制度的某些环节上存在问题有关。“就社会根源来说，这是反动统治阶级对待人民的作风（反人民的作风，国民党的作风）的残余在我们党和政府内的反映的问题。”¹¹⁵ 他认为，党内的官僚主义等作风，是受了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这笔帐要挂在资产阶级身上。“一两百年以后，还可不可以挂呢？那个时候恐怕不好挂了。那个时候有没有官僚主义、主观主义？还是有的，那就挂在落后账上。

¹¹² 梁柱，“毛泽东——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与‘官国’传统决裂的人”，载《党史文苑》2007 年第 13 期。

¹¹³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载《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年，第 323-328 页。

¹¹⁴ 毛泽东，“1967 年 9 月视察华北、中南和华东地区时的重要讲话”，转引自萧延中，《毛泽东晚年政治伦理描述》，载萧延中，《晚年毛泽东》，北京，春秋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56 页。

¹¹⁵ 参见梁柱主编，《毛泽东民主政治建设思想探析》，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250-254 页。

社会上总有左、中、右，总有先进的、中间的、落后的。那时你犯了官僚主义、主观主义，那你就是落后。”¹¹⁶ 随着实践的深入，毛泽东也认识到，社会主义的体制，也可以产生官僚主义，甚至产生资产阶级。按照毛泽东的理解，当全部生产资料收归国有后，干部作为国家的代表有对生产资料的控制权，如此，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的干部将不可避免的从拥有特权到剥削工人、农民，并以这种形式生成新的资产阶级。为了阻止这个阶级的形成，毛泽东在 1959 年的北戴河会议上提出恢复“供给制”。希望用供给制来消除干部群众之间的不平等分配问题（消除资产阶级法权）。大办公食堂因此而起。但是，这一招也不管用，不但造成很大的浪费，而且根本无法解决干部的特权作风问题。“大跃进”后的经济困难，首先和直接的表现就是市场供应严重不足，于是出现了一些干部利用掌握的各种权力多吃多占生活必需品的的问题，这被毛泽东看成是基层领导“变质”的表现，并且认为这是新的剥削阶级产生的表现。1962 年 8 月，毛泽东在北戴河中央工作会议的讲话中指出：资产阶级是可以新生的，苏联就是这个情况。¹¹⁷ 于是，便想到开展城乡社会主义运动来解决这个问题。但是，搞到最后，毛泽东觉得，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仍然无法完成反修防修的任务，并且跟刘少奇之间爆发了冲突，最终导致文化大革命的爆发。文化大革命是从思想意识形态领域展开的，它的本意就是从思想和上组织上纯洁无产阶级的革命队伍。就是说，在经济上的试验失败之后，毛泽东曾经想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办法，防范干部队伍变质，但仍无法奏效，于是，毛泽东只好诉诸大规模的群众运动了。

应该说，毛泽东把官僚主义产生的根源，归咎于干部掌握生产资料得以控制群众，基本上触及了问题的核心。社会主义改造之后，虽然消灭了私有制，也消灭了剥削，但是，劳动分工仍然存在。劳动的经济分工使有些人从事计划和管理的工作，而大多数人从事的是日常工作。那些处于管理社会生产和再生产、社会分配和再分配地位上的人总的来说，掌握了更多的资源，获得了更多的报酬。“由于等级制度的存在，对于一个社会主义社会来说，对那些掌握生产资料的人建立民主的政治控制是很重要的，尽管这样做不太直接，但却是保证以平等的权力运用生产资料的唯一途径。……不幸的是，中国在没有民主的情况下建立起了等级制度。这种不民主的权威结构的存在很容易导致支配与服从关系的产生。”¹¹⁸ 相对于毛泽东从生产资料的控制权角度看问题，周恩来则侧重从权力集中的角度来认识官僚主义，认为，官僚主义是与权力过分集中与生俱来的东西。“官僚主义不是能够一下子彻底反掉的，今天反掉了，明天它又来了。你掌握政权，总有这个问题，权力过分集中时就会有偏向。”“特别是因为我们搞社会主义，为最大

¹¹⁶ 毛泽东，“做革命的促进派”，《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年，第 476 页。

¹¹⁷ “毛泽东在北戴河会议上的讲话”，1961 年 8 月 6 日、9 日。转引自杨奎松，“走向破裂——中共中央如何面对中苏关系危机”，《当代中国史研究》1998 年第 3 期。

¹¹⁸ 王绍光著，《理性与疯狂：文化大革命中的群众》，第 13-14 页。

多数人民谋最大利益，集中最大权力，做最大的好事，人民比较满意，在这样的情况下做错了一点事情，容易为人民谅解，这就使我们很容易忽视发扬民主而犯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的错误。”¹¹⁹

但是，不管是周恩来还是毛泽东，他们虽然认为官僚主义的产生（至少部分源头）跟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高度集权的体制有关，但他们并不认为应该根本地改变这种制度基础和体制模式来杜绝官僚主义的滋长蔓延。在他们那里，公有制是天然正义的，计划体制也是社会主义的应有之义。那么，在制度化和社会主义化的反对官僚主义的路径堵塞之后，唯有通过政权内部的自体防御—政治教育或者政治运动一来反对官僚主义了。也正是这种反官僚主义的方式，最终把大民主推向了激进化。

如所周知，中国是在几乎一穷二白的历史条件下进行现代国家建设的。建设现代国家所需的原始积累，只能通过集中控制有限的资源和人力来达成。而共产党严密的组织系统和强大的组织能力适应了这一需要。不过，资源的集中控制一方面使得本来就强大的党政组织实力更强，另一方面实际剥夺了大众独立自主的能力。客观上，党政-群众之间就形成庇护-依附关系。¹²⁰ 实际上，这种客观上的庇护-依附关系，不仅在农村，而且在城市，在各个单位里，都实际存在着。正如周恩来多少看出来的那样，这才是产生官僚主义的最大温床。并且，正如毛泽东所认为的那样，官僚主义是人民民主的最大障碍。实际上，这里隐含着一种张力，那就是组织控制与群众自主之间的张力。这种张力实际上是当代中国政治现代性的最大悖谬之一。虽然，国体上规定了人民民主的性质，但实际的政治经济体制的安排，直接跟政权的性质相抵触。公有制原本是解放穷人的制度安排，但在实践中，却转化为压抑大众自主性的体制性障碍。目的与手段的悖谬，是当代中国国家建设的一个引人瞩目的特点。当然，当时包括毛泽东在内的领导人，是无法看到这一点的。毛泽东等人所看到的是，官僚异化与人民民主政权的宗旨完全背离，而这是一心为穷人解放而奋斗的第一代诸多政治领袖所无法容忍的。

于是，解决这种政治悖谬的问题，在现实中转化为如何防范官僚主义的问题。实际上，它也是如何让人民起来监督政府，并且让人人起来负责的民主新路问题。对此，我们已经看到，曾经有三种途径，那就是制度民主、社会民主和党

¹¹⁹ 周恩来，“专政要继续，民主要扩大”，载《周恩来选集》（下），第209页。

¹²⁰ 美国斯坦福大学政治学教授戴慕珍（Jean C. Oi）从计划经济时代中国农村收成分配关系出发，推演中国农村政治关系的特质。她认为，用庇护主义（clientelist）来定性中国的乡村政治关系，最贴切不过了。“从庇护主义的观点看，日常权威的行使，是通过分配被精英所垄断的而且是大众赖以生存的种种机会、产品和资源来体现的。在共产中国背景中，中央计划经济和定量配给制，内在地为这种权力的行使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Jean C. Oi, *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Village Government*. Berkeley. Los Angeles. Oxfor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p. 9.

内民主。遗憾的是，在历史的丛林中，它们都步入了迷途。这样，就只剩下发动群众监督控制党组织一途了。历史的逻辑正是这样的：在不改变资源集中控制的情形下，追求高速度和“一大二公”，势必造成组织控制的进一步强化。换言之，在资源稀缺的既定前提下，毛泽东改变中国落后局面的愿望越迫切，组织控制的能力就越需要强化，结果，所谓的“官僚主义”就越严重，毛泽东反对官僚主义的态度就越严厉。演变到最后，对官僚系统深感失望的毛泽东，决心以大民主的形式“继续革命”，大众政治由此走向极端。这就是大民主得以激进化的内在机理。

6.2 一人治国与“奉命造反”

正如上文所述，具有超凡魅力的毛泽东急于改变人民大众的命运，于是，在资源匮乏的历史条件下，不得不选择强大的组织系统，以实现资源的集中控制和调配，积累现代化大生产所必备的资本和技术的原始积累；然而，组织化控制最容易产生官僚主义。在这种两难境遇中，毛泽东无法超越传统社会主义模式，也就无法从源头上，也就是说不是从“因”的层面，而是“果”在他那里，表现为当权者变为官老爷，或者变成修正主义者，变成剥削人民的资产阶级的层面，直接拿官僚主义开刀。他的手段就是大民主。直接号召群众闹革命，推翻那些“蜕化的”当权者。在这里，大民主的逻辑延展表现得比较分明。但是，“踢开党委闹革命”毕竟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它是一种自我革命，毛泽东为什么能够成功？这一点仍有进一步反思的必要。这就涉及到毛泽东发动大民主所依赖的制度环境。

苏联式的社会主义，是以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和高度统合的社会管理体制为主要特征的。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社会生产所需要的一切要素，人财物，和生产过程的一切环节，产供销，都集中在政权手里。这种经济体制模式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被认为是社会主义体制优越性的体现，虽然毛泽东等中央领导人看到这种体制的一些弊端，也力图用各种办法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但是由于对商品生产和市场经济有一种原罪意识，因此，总体上不可能超越这个体制。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要求政府机关统管包揽各种经济活动和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也就是说它必然要求有与其相适应的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1957年毛泽东就指出：“人民为了有效地进行生产、进行学习和有秩序地过生活，要求自己的政府、生产的领导者、文化教育机关的领导者发布各种适当的带强制性的行政命令。没有这种行政命令，社会秩序就无法维持。”¹²¹ 所以，人们常说，计划经济就是一种命令经济。谁命令？在微观经济活动中，当然是掌握资源的干部命令。但是，干部的指令来自何方？当然是上级。这样，一层一层

¹²¹ 毛泽东，《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载《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第368-369页。

往上推，计划经济的最终命令权，集中在中央手中，而中央又集中于毛泽东主席手中。

当然，作为一个政党，中共并非一开始就直接掌握经济命令大权的。原来计划经济的权力是在国务院系统的，但是，毛泽东一旦觉得自己需要把自己引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雄心付诸行动的时候，便不得不把这种权力集中到自己担任主席的中共中央手里。我们注意到，毛泽东狠批周恩来等的反冒进的同时，中共中央即于1958年6月发出《关于成立财经、政法、外事、科学、文教各小组的通知》，明确提出：“大政方针在政治局，具体部署在书记处。只有一个‘政治设计院’，没有两个‘政治设计院’。大政方针和具体部署，都是一元化，党政不分。具体执行和细节决策属政府机构及其党组。”“大政方针和具体部署，政府机构及其党组有建议之权，但决定权在党中央。”¹²² 与此相适应，在社会文化管理体制上，也形成了高度统合的管理体制。毛泽东早在1957年就要求，各级党委书记及党委“必须把民主党派（政治界）、教育界、新闻界（包括一切报纸和刊物）、科技界、文艺界、卫生界、工商界的政治改造工作和思想改造工作完全掌握在自己手中。”¹²³ 此后，随着政治局势的演变，党内民主被不断破坏，法制建设日益被忽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日减低落，权力集中的局面越来越明显了。到“文化大革命”爆发前夕，权力过分集中的结果是：在各级党政机关、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中，权力集中于中国共产党；在中国共产党内的同一级党组织中权力集中于党的第一书记；在各级党组织中权力集中于党中央；在党中央中权力集中于毛泽东。这样，在文革前变成党的领袖一人治国的模式。共和国这部大机器，终极的动力来自毛泽东领袖这一人。

回过头来看，毛泽东力图在传统体制的框架内超越自己、超越历史，力图在传统体制内解决党和国家权力与人民主体理想相背离的顽疾，力图用治乱循环的机制来跳出治乱循环的历史周期率，结果只能是更为恶性的治乱循环。理由很简单，在传统体制模式之内，大众“造反的权利”并非人民固有的权利。实际上，在传统体制下，人民的权利受到体制的高度制约。这种造反的权利实际上来自毛泽东的授权，或者说是毛泽东用来反对政治反对派的工具。在必要的时候，毛泽东就利用一下自己被广大民众热烈崇拜的优势。1970年，毛泽东跟美国著名记者斯诺有一段关于个人崇拜的著名对话：

“主席先生，两个月前在天安门上，您曾告诉我您不满意目前的情况，您能给我解释吗？”斯诺问道。

¹²² 郑谦等著，《当代中国政治体制发展概要》，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8年版，第89页。

¹²³ 毛泽东，“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势”，载《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第463页。

“其实我是非常讨厌个人崇拜的，但‘文化大革命’期间也有必要采取这种讨人嫌的做法。那个时候的党权、宣传工作的权、各个省的党权、各个地方的权，比如北京市委的权，我也管不了。所以那个时候我说无所谓个人崇拜，倒是需要一点个人崇拜。”毛泽东说。¹²⁴

这就是毛泽东的困境，即使内心里不喜欢个人崇拜，也不希望那种疯狂的崇拜，但如果觉得自己的主张没法通过正常的组织渠道获得中央高层多数领导的认可，就会转向个人崇拜的工具性，祭出个人崇拜的大旗。发动文革时如此，回顾大跃进发动前夕的个人崇拜，同样如此。通过个人崇拜，毛泽东获得了群众巨大的无条件的支持，这时候，要扳倒政治对手，就比较容易了。红卫兵的造反狂潮就是人为地鼓动和壮大的（大串联免车费、差旅费）。工人造反派的夺权也是如此。不过，一旦“造反”触及整个体制的根基，或者，一旦发动群众造反的目的已经达到，那么，这些权利都会被收回。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就是这种表现。上海工人造反的结局也是这种情况。军队介入维持秩序和整合权力机构，也是这种情况。其最终的动力源都来自毛主席这双巨手。如果再往后看，毛泽东过世以后，大众这种造反的权利被回收，基本上也没有什么人出来捍卫这种权利。说到底，这其实仍是一种“人亡政息”的表现。

在毛泽东所缔造的当代中国的制度体系之中，每时每刻都在生产着官僚主义者。搞现代化建设需要资源集中，集中资源必须通过组织控制，组织控制是人治的最大温床；现实中日渐强化的一党政府，一旦党内民主丧失，那么就失去了控制官僚主义的内生性要素，在这种情况下，只能到体制外去寻求对官僚的控制。对于官僚主义，毛泽东实际上处于十分超脱的地位。他的立场取决于自己选择。他可以选择“同流合污”，这样自己就是官僚主义的集大成者，或者总代表；但毛泽东是个具有雄才伟略的历史巨人，他选择自己作为人民意志的化身，成为反对官僚主义的总代表。于是，他不得不诉诸体制外的大众力量，于是形成了领袖带领大众冲击由自己所缔造的制度的离奇场景。但是，在高度垄断性的传统社会主义体制中，由于大众缺乏经济上的自主权和政治上的自由权，大众并不具备真正的影响政府进程的权利，更不用说造反的权利了，大众所拥有的，充其量是可以随时回收的“奉命造反”的权利。

6.3 法律虚无主义与运动治国

在现代大型复杂社会中，科层官僚制恰恰是维持社会政治秩序最基本的设施。而比起常规化的发展路径，毛泽东更崇尚群众运动，期望藉此实现超常规的

¹²⁴ 毛泽东，“会见斯诺的谈话纪要”（1970年12月18日），转引自沈传宝：“中央文革小组的历史沿革及立废原因探析”，载《中共党史研究》2007年第1期。

发展速度。很显然，对于现代国家建设以及现代性的政治形态，毛泽东的理解有所偏颇。毛泽东没有看到现代大型复杂社会中官僚体制的必要性，在反对官僚主义的同时，把官僚制也反掉了。实际上，毛泽东对以法律规章和文书为主要手段的官僚体系的运作，十分不以为然。他在 1958 年北戴河会议上说过这样的话，

不能靠法律治多数人，民法刑法那么多条谁记得了。宪法我是参加制定的，我也不记得。韩非子是讲法治的，后来儒家是讲人治的。我们各项规章制度，大多数 90%是司局搞的，我们基本不靠那些，主要靠决议，开会，一年搞四次，不靠民法、刑法来维持秩序。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开会有他们那一套，我们还是靠我们那一套……法律这个东西没有也不行，但我们有我们这一套……¹²⁵

这句话背后包含着两层意思，一是，毛泽东这时候实际上已经发展出一套法律工具主义乃至法律虚无主义观念。¹²⁶ 原先建立起来的一套民主政治生活的制度、机制被甩在一边。比如，作为中国宪政建设运行状况“晴雨表”的全国人大，在 1958 年以后就进入了一个比较长时间的衰退期，所制定的法律、法令严重萎缩直至完全停止！开会的日期和程序也变得越来越不正常，即便召开了，也往往流于形式。一届全国人大前期日趋正规化的一些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遭到破坏，乃至二届全国人大三次和四次会都没有像历次大会一样公开举行。另外，作为这种法律虚无主义的直接“成果”，与政法、监督有关的部门也相继被撤消了。1959 年 4 月，二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根据国务院的提议作出决议，决定撤消司法部和监察部，6 月，国务院法制局也被撤消，原法制局的业务改由国务院秘书厅管理。此外，日常性的具体运行的规章制度，也成为变革的目标。在《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中，有一条是这样写的：“八年来积累起来的规章制度许多还是适用的，但是有相当一部分已经成为进一步提高群众积极性和发展生产力的障碍，必须加以修改，或者废除。”又指出：要根据具体情况，“保存现有规章制度中的合理部分，修改或者废除其中的不合理部分，并且拟定一些新的适合需要的规章制度”。¹²⁷ 这一条贯穿着改革的可贵精神，规定的原则也是对的。但在“大跃进”中，大量合理的规章制度也被破除，违反了客观规律，造成生产无政府状态，使生产力遭到很大破坏。美国现实主义法学家瑟曼·阿诺德说过：“伟大的、盛行的、真诚的理想使某个民族大为激动且变得脱离实际之时，也就是司法

¹²⁵ 转引自《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四十年》，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02 页。

¹²⁶ 参见郭为桂，“我国社会主义宪政建设初期的历史境遇——法律工具主义的视角”，载《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03 年第 1 期。

¹²⁷ 《毛泽东文集》第 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353、354、351 页。

制度失去其威信和影响之际。”¹²⁸ 在大跃进狂热气氛下进行群众运动，正是这种说法的真实写照。

与法律虚无主义相关，毛泽东这段话包含的第二层意思，是采用运动式的治国方略。以群众运动来搞经济建设和各项其他建设，实际上在领导人与群众之间建立起了直接的联系。这种联系，不仅不需要现代宪政与法制的架构，而且连日常的规章都被弃之不顾了。当时的一个口号就是，打倒常规化！大跃进期间《人民日报》的一篇社论就是这么说的：搞群众运动必须采取革命的方法，必须打倒所谓“正规化”的思想。不打倒“正规化”的思想，群众就发动不起来。

组织大辩论，成立指挥部，书记亲自上前线，组织战役，全党全民、各行各业编成钢铁师、运输营、采矿队等各种野战军、后勤部，昼夜突击，突破一点，创造高产纪录，开现场会议，推动大面积丰收等等。这一套革命的领导方法是同所谓‘正规化’对立的方法，没有这种革命的领导方法，不敢向‘正规化’挑战，就没有群众运动，就没有高速度。¹²⁹

在经济一线，书记亲自上“前线”，开现场会议，直接指挥各种生产事宜，这样，日常性的工作机构，就成为多余的设置了。

这种超常规的做法，不仅基层生产一线需要，在高层，毛泽东也需要。我们可以通过大跃进发动时毛泽东所主持召开的一系列会议来说明这个问题。大跃进期间的毛泽东，从批评反冒进，到发起大跃进，再到对大跃进一些过火苗头的修正，都是边走边看，主要以开会的形式，来实现自己的“现场指挥权”的。1958年开年之始到5月23日中共八大二次会议结束，在这大约半年的时间里，毛泽东马不停蹄地跑了全国许多地方，密集开会，步步升级，直至成功发动全面大跃进。

1958年1月3-4日，杭州会议的第二次会议，华东六省市党委第一书记参加，主要是批反冒进，为大跃进做舆论准备；

1958年1月11-22日，南宁会议，是一个由部分中央负责人和地方负责人参加的小型工作会议。毛泽东批评国务院的分散主义，但更主要的是继续高调批评反冒进，通过了《工作

¹²⁸ [美]E·博登海默著，《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56页。

¹²⁹ 社论，“关键在于大搞群众运动”，《人民日报》1958年9月24日。

方法六十条（草案）》。毛泽东的主张，在中共最高领导层被一致接受了，大跃进开始发动；

1958年1月28日，在中南海颐年堂召集最高国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继续向党内外推广大跃进的主张；

1958年2月1日到11日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在北京召开。这次会议，实际上是实现国民经济新跃进的动员大会。各种高指标被合法化；

1958年2月18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这是继杭州会议、南宁会议之后，中共中央召开的一次以批评反冒进和发动“大跃进”为主题的更大规模的会议。毛泽东认为这次会议“实际上是中央内部的整风”。继续为大跃进造势加温；

1958年3月9-26日，成都召开中共中央工作会议，即成都会议。开始形成了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成都会议是继南宁会议之后，中共中央召开的又一次重要会议，在发动“大跃进”的道路上，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从批评反冒进为主，转到发动“大跃进”为主，是一次发动“大跃进”的中央会议；

1958年4月1-9日，毛泽东在武汉召集华东和中南地区省委书记会议，即武汉会议。毛泽东在武汉会议上的思路，基本上是沿着成都会议的思路下来的，在鼓劲（这是主要的）的同时，继续提醒省委书记们注意另一方面的问题，要压缩空气；

1958年4月27-29日，召集全部由中央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广州会议，主要探讨自己不熟悉的工业问题；

1958年5月5日-23日中共八大二次会议。通过了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通过了十五年赶上和超过英国的目标，通过了提前五年完成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还通过了“苦干三年，基本改变面貌”等口号。总路线和这一系列口号被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通过，这就标志着经过南宁会议、成都会议直至八大二次会议，“大跃进”的重大决策最后确定，全国“大跃进”已经进入高潮。

短短半年时间召开那么多重要会议，的确让很多不熟悉这段历史的人摸不着头脑。其中有些重要会议，比如南宁会议，是非正式的、属于毛泽东自己召集的会议。即使是正式的会议，也不过是为毛泽东发动大跃进背书而已。在政策制定和执行的过程中，开会确实是贯彻意志、解决问题的一个重要方法。问题是，毛泽东开会的方式不同寻常。上述会议的议题、时间、地点、程序、决议、与会人员等等，多数时候都是毛泽东确定的，还有一些是毛泽东临时起意的。这些撇开中央领导集体（政治局常委会）而召开的会议，其目的只有一个，就是发动“大跃进”。

除了这里所显示的超常规之外，毛泽东在大部分时间里，对参加会议的态度还有一个特点，就是他经常不在北京参加政治局会议，往往是他在会前提出一些问题让大家讨论，会后向他汇报，经他同意的意见才能实施。否则，要么重议，要么直接按他的意见办。¹³⁰ 作为一个具有超凡魅力的领袖，不喜欢通过已经初步建立起来的官僚体制来落实自己的意志，这绝不是偶然的，因为这样做未必能取得多数的同意，即使同意了，贯彻执行起来也会是费时费力。实际上，从发动大跃进开始，政治局就沦为毛泽东的下级机构。毛泽东经常说自己不喜欢北京，说北京的气氛沉闷。这不奇怪，因为离开北京到外地，他在发起议题时，就可以撇开政治局集体讨论这个环节，直接取得地方领导人的支持；在决策中，更可以便宜从事，临时起意，不受繁琐的决策和执行程序的约束。实际上，多数时候，官僚制都是具有超凡魅力的领袖意志的绊脚石。

按照马克斯·韦伯的统治类型学来衡量毛泽东的治国之道就会很容易发现，毛泽东的统治方式属于魅力型的统治。¹³¹ 按照韦伯的观点，魅力型统治是一种前理性时代的社会现象，当社会出现危机时，魅力型人物可以促进人们改变价值观念和信仰，使人们接受一种新的信仰和做法。其关键在于当时的人们需要这样的人物，他们尊崇这种魅力型人物，追随他进行的社会变革。这种人物的出现以及与之相伴的魅力型统治往往具有革命的力量。因此，从社会功能上看，这种看似愚昧的魅力与昭示人、启示人的“理性”所起到的社会功能是相同的。¹³² 不过，在韦伯看来，魅力型统治是有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这是一种不稳固的、不能持久的统治形式。首先，魅力型统治内部缺乏稳定的组织机构和程序、缺乏基于专业技术的职业人员以及它对日常经济活动的鄙视，其次，没有哪一个社会总

¹³⁰ 正是由于毛泽东经常不参加政治局召开的各种会议，所以，1964年12月中央的一次研究社教的中央工作会议，邓小平没有邀请毛泽东参加，而在此前一次会议上，刘少奇打断了毛泽东的讲话。这两件事使当时感觉自己大权旁落的毛泽东十分恼火，把已经散会的参会人员重新召回，并在会上拿出《党章》和《宪法》，“捍卫”自己的参会权和说话权。

¹³¹ 韦伯将社会生活中的合法的统治方式大致分为以下三类，分别是法理型、传统型和魅力型统治。

¹³² “在受传统束缚的世代，‘魅力’是巨大的革命力量。‘理性’同样也是革命的力量……。”[德]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页273。

是处于激动人心的革命或变革状态。而一旦社会革命或变革基本完成，社会进入相对平稳发展的阶段，魅力型统治显然就不能适应这种稳定、琐碎的社会发展，势必会常规化。再次，魅力型领袖的个人生命总是会有终结，而魅力是一种非常个人化的东西，无法继承。¹³³

韦伯倾向于法理型权威的统治，并且认为，在国家领域中官僚制对于现代大规模的国家来说，是十分必要的。但是，韦伯也看到官僚制为自由和民主投下了浓重的阴影。对韦伯来说，抑制官僚主义的膨胀也是一个紧迫的问题。他的应对措施是将官僚机构（行政）置于政治控制之下。这就要求政治与行政的适当分离，并保持必要的张力。当然，政治要抑制行政（官僚），首先自身需要具有正当性。这种正当性就是民主，按韦伯的理解，就是国家政治生活的议会化和民主化。但是，作为一位精英主义者，韦伯很快就说，这种民主化是有限度的，它并不意味着大众的直接统治。在现代性的条件下，它只能是一种选择政治领袖的机制。恰当的政治领袖选择机制，是议会化和民主化面临的最重要的问题。¹³⁴ 反观毛泽东，他应对官僚制的思路则是对官僚系统施加持续不断的压力，这种压力不仅表现在上级机构对下层官僚的控制上（通过教育运动），更主要地是表现在大众对官僚的直接监督和参与上。如果说韦伯的大众民主是选举领袖的机制的话，毛泽东的大众民主则是领袖发动群众运动达到特定政治目的的机制；韦伯希望在政治（民主）和行政（官僚制）之间保持必要的张力来消除各自的专断，而毛泽东则在通过群众运动反对官僚主义最终也把官僚制也反掉了。韦伯推崇的是间接民主，而毛泽东则崇尚直接民主。毛泽东的原意是成立像巴黎公社那样的直接民主政权，使政权直接受人民群众的控制。但是，上海一月风暴夺取政权之后，“新生”的政权组织曾经叫做上海人民公社。毛主席起初表示同意，但是，后来他发现，当他把工人造反派的革命热情调动起来之后，他们绝对平等主义和极端反官僚主义的要求，必然带来比红卫兵运动更加严重的无政府主义，工人造反派内部的派性斗争同样激烈，派仗打得比红卫兵还激烈。尤其是2月，当他听说“上海人民公社”中的革命激进派提出要取消国务院所有部长，甚至要把所有得党政机关的“长”都去掉之时，毛泽东感受到这种极端无政府主义的严重后果。所以，他舍弃了自己的人民公社的政治理想，派军队出来恢复秩序。革委会的成立，国家政治生活的军事化，历史似乎回到建国初期解放军刚开进大城市的局面。事实上，全国各地革委会里的大部分一把手都是军队干部。直到1971年林彪事件之后，林彪安各地的军代表才得到一次清洗，在周恩来的努力下，一些被打倒的老干部重新出山主持工作。这样，政权体制又基本向文革之前的模式回归。

¹³³ [德]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448-449页。

¹³⁴ 参见郭为桂，“现代性与大众民主的逻辑——马克斯·韦伯的政治社会学分析”，福州，《东南学术》2007年第3期。

由文革初期不惜一切代价打碎的政权机构和政治体制，而准备建立直接民主的宏伟理想和宏大试验，结果导致了全局失控和全面内战的危局；继而放弃了普选的公社模式而代之以军管性质的革委会；接着为消除政治军事化的危险政治后果，无可奈何地恢复了文革前的体制模式。至此，中国政治体制在经历了 10 年惊天动地的“革命”之后，一切似乎又回到原点。这场震惊世界的“大民主”试验，最终不仅没有结出任何民主之果，反而把原有的民主机制都破坏殆尽；不仅没有解决人民当家作主的理想，反而带来政治专权的恶性结果。

细究起来，我们不能不说，在毛泽东的知识结构中，现代社会科学、尤其是政治学、法学和社会学的知识相对贫乏。这决定了他的政治思想，实质上变成贴上马克思主义标签的传统帝王思想。虽然他看到民主是超越历史周期律的法宝，但对在大众社会中如何推进民主，他缺乏应有的知识储备。因此，他治国理政的思维模式没有根本超越传统中国的政治形态。

这方面，陈独秀晚年的思考颇有借鉴意义。陈独秀早期是个民主主义者，后来改信马克思主义，并成为中国共产党的主要缔造者。当他被开除出共产党之后，有时间系统地思考自己所信奉的民主问题。当他看到自己所信奉的“大众民主”在苏联已经被斯大林搞得面目全非时，他就开始思考大众民主何以可能。他认为，斯大林反民主的种种举动，不完全是他个人造成的，而是制度造成的。苏联十月革命以来警察政治、党外无党、党内无派、不容许思想、出版、罢工、选举之自由，这一大串反民主的独裁制是怎样发生的呢？无产阶级专政建立之后怎么还会出现如此不堪的局面呢？基于这种思考，他认为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就能实现真民主的设想是天真的，这样，他开始认真思考资产阶级民主的形式问题。他认为，资产阶级民主形式虽然有许多局限性，但是事实证明是能够为人民大众所用的。“以大众民主代替资产阶级的民主是进步的；以德、俄的独裁代替英、法、美的民主，是退步的。”它的意思是说，大众民主不能取消“资产阶级的民主”的内容，只能扩大它的实施范围。竞争性选举、思想自由、舆论公开、结社自由等等，都是实行民主的前提，借用这些民主形式，大众民主才有实现的可能。¹³⁵ 毛泽东在没有合理解决各级权力机关的合法性来源之前，即凭借着自己的超凡魅力，发动民众造“官家”的反，既破坏了正常的秩序建构，也没有给大众带来实质性的民主权利。他的探索最终归于失败，就是必然的了。

¹³⁵ 关于陈独秀晚年的民主思想，参见王思睿，“陈独秀晚年的民主思想”，载《书屋》2000 年第 4 期；以及操国胜，“试论陈独秀晚年大众民主思想及其历史方位”，载《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4 年第 1 期。

6.4 社会民主与公共生活

毛泽东超越既定条件创造历史的试验，最终以悲剧收场。尽管如此，毛泽东大民主的实践中所体现的以社会制约国家的思想，符合现代政治发展的一般要求。毛泽东的探索虽然失败了，但是并不等于说这种探索一无是处。前面说过，毛泽东的失败有其深厚的社会历史原因和主观认识缺陷，但是今天的人们同样也可以从中借鉴许多有益的元素。其中，以社会权利制约国家权力的思想，正是今天我们应该补课的地方。如果把大民主所包裹的那些革命性话语剥离，就会发现，大民主的形式，其实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东西。它实际上就是言论自由权和批评监督权，加上“鞍钢宪法”所体现的参与权。这些权利，都是发展现代民主必备的社会权利要素。或许，这是毛泽东时代大众政治实践能够贡献于政治学的一份历史遗产。由于前文已经揭橥的原因，它们在毛泽东时代没有结出民主的果实，但是，客观上仍然收到一些“成果”。其中可以直观感受到的最大的成果是，毛泽东时代，政治比较清廉，普通大众的整体“地位”比较高。而在邓小平的时代，大众的整体地位相对“没落”了。从中国革命到改革，从劳动者地位上看，走了一个很完整的循环，从雇佣劳动者到工人阶级再回到雇佣劳动者地位。跟大众地位下降相应的是精英的权力膨胀。改革开放后，邓小平在没有解决权力制约的前提下，全盘放弃大民主的一切要素，同时传统的由权力精英控制资源的体系依然存在，最终导致大面积的腐败。现在有些人主张恢复大民主，跟这种状况不无关系。

当然，说要恢复大民主是一回事，说借鉴其合理内核是另一回事。很显然，这个合理内核，就是毛泽东苦苦思索的用大众通过社会民主来制约权力的思路。问题是找到实现的形式。鉴于毛泽东留下的经验教训，我们认为，必须从宏观上的社会民主（例如大众选举）和微观上的大众公共生活两个层面入手，才能实现大众对精英的权力制约。

从宏观层面看，社会民主聚合民意和权威合法性的主要渠道。按照韦伯的看法，在世俗化时代，选举是追求民族国家政治程序共识的不二法门。通过选举，民主在国家、政府、具体的执政者以及大众之间架设起了桥梁。经由民主选举产生执政者，组成政府，代表国家行事，这就是现代政治运作的正当程序。按照这种理解，民主政治事实上“是现代国家构建必不可少的要素”，也是建立程序共识必不可少的步骤。通过民主程序，国家得到合法性，同时，国家通过民主程序将大众从社会的边缘带进社会的中心，从而增加社会的凝聚力，并最终增强国家的力量。在这一点上，毛泽东的认识并不到位。他只是笼统地反对所谓的西方资产阶级民主和民主选举，没有看到大众选举的形式，对于体现和反映民意和解决现代权威合法性的重要意义，没有像陈独秀晚年所思索的那样，大众选举这种形式，不仅资产阶级可以用，无产阶级也可以用。没有了这种沟通和集合民意的形

式，毛泽东往往把自己当做民意的体现，也经常号召通过调查研究，或者号召干部深入群众来了解民意。但是，这些都不是常规化的政治技术，在高度集权的体制下，调查研究和深入群众，往往都不能得到准确的信息。在这种局面之下，毛泽东只能凭自己的喜好来表达民意，强行推行自己的意志，于是造成了悲剧。另外，毛泽东没有看到，现代世俗化的权威来源，其基础除了大众选举之外，很难有令人信服的方式。在接班人的问题上，毛泽东栽跟斗过，就足以表明这一点。毛泽东没有想到，把选择接班人的权利交给大众，要比由他这样具有超凡魅力的领袖来指定接班人更稳妥。因为超凡魅力的领袖是有限的，而大众则是常在的。

当然，社会民主尤其是大众选举未必能保证真正的大众民主能够实现。希特勒就是经由大众选举上台的。因此，这里还要解决一个大众的自主权和自主意识问题。大众获得自主权，当然需要很复杂的经济社会政治条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发展，实际上就是在发展这些条件。但是，光有这些条件还不够，在这些条件具备的地方，还需要大众过上真正意义的公共生活，才有可能享受优质的民主。在现代社会，这种公共生活的主要形式就是自由结社。诚然，自由结社并非不要政府管理。

应该承认，在毛泽东时代，大众被有效地组织起来过上了公共生活。实际上，每一个人都被纳入了至少是初级的小型团体，或者说，是小组。农村的村民小组，城市社区中的居委会，工厂的生产小组，工人有班组，学生有班小组，等等。小组公共生活的主要形式是开会。如果从形式上说，中国人民千百年确实第一次被纳入政权的体系，直接体验政治社会化的过程。但是，从实质上说，这种组织方式，实际上是一种纵向的社会控制的技术手段，共产党藉此实现了对中国大众的控制和整合，实际上有利于少数精英干部对大众的控制。“通过在组织内部实现对社会互动的控制，通过团体内施加社会压力来支持当局的要求，少数精英就能展开真正的大众动员；而如果是分散动员的话，只能动员少数人。”¹³⁶ 当然，在文革初期出现的红卫兵组织“…可以说是中国自 1949 年以来不受政治等级制度直接控制的第一个真正的群众组织”，更重要的是，各个红卫兵组织之间的串联，形成了社会性的群众运动，“解放以来首次这种突破，带来了自发的而不是受人操纵的群众运动。”¹³⁷ 但是，在党委和政府被基本摧垮、法制秩序荡然无存的情况下，这样的群众组织和群众运动，只能导致无政府主义。最后，为了结束社会的极端无序状态，毛泽东不得不派军队来恢复秩序，并命令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不管是前期受官僚系统控制的群众性团体和大众组织，还是后来自发的群体组织，都缺乏独立自主发展的社会根基，因而也不可能引导大众过上真正的公共生活。

¹³⁶ Martin King Whyte, *Small Group and Political Rituals in China*,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4, p. 11.

¹³⁷ 王绍光著，《理性与疯狂：文化大革命中群众》，61-62 页。

真正的公共生活，端赖于自由结社。而自由的结社，是成就现代民主的关键一步。关于结社之于现代民主的意义，大概没有谁比法国思想家托克维尔的这句话说得更透彻了，他说：

在民主国家，结社的学问是一门主要学问。其余一切学问的进展，都取决于这门学问的进展。

在规制人类社会的一切法则中，有一条法则似乎是最正确和最明晰的。这便是：要使人类打算文明下去或走向文明，那就要使结社的艺术随着身份平等的扩大而正比例地发展和完善。¹³⁸

托克维尔深知，专制主义者力图使公民彼此孤立，分而治之，因而总是压制公共生活与自由结社。因此，托克维尔反其道而行之，把反对专制、实践民主的关键放在自由结社之上。人们只有在公共生活和自由结社中，才能找到身份的归属和联合的力量；对于一个民族和国家来说，也只有通过自由结社，才能不断提升自己的道德和知识。同时，公共生活和自由结社，具有多种功能：可以阻止国家或任何单一民间权力中心垄断全部政治资源；可以成为新意见的来源；可以成为向大部分公民进行宣传、特别是宣传反对意见的工具；可以训练人们的政治技巧，从而有助于提高他们关心和参与政治的水平；可以使一些优异的才智人士冒出来，“在民主国家，应当代替被身份平等所消灭的个别能人的，正是结社。”¹³⁹

无独有偶，曾经激烈批评过中国民众是一盘散沙的孙中山，也把注意力投向公共生活。在其关于近代化中国之大策划的“建国方略”之中指出，落实民权乃基本的环节，而落实民权的第一步就需要国人先学会集会之规则。有感于“中国四万万之众等于一盘散沙”，“人心涣散，民力不凝结，”他认为首要之事在于建民国，兴民权。建立民主之国体固然重要，但民主之遽行，端赖于民权之发达：然则“民权何由而发达？”

则从固结人心、纠合群力始，而欲固结人心、纠合群力，又非从集会不为功。是集会者，实为民权发达之第一步。然中国人受集会之厉禁，数百年于兹，合群之天性殆失，是以集会之原则、集会之条理、集会之习惯、集会之经验，皆阙然无有。以一盘散沙之民众，忽而登彼于民国主人之位，宜乎

¹³⁸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下册），董果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640 页。

¹³⁹ 同上，第 639 页。

其手足无措，不知所从，所谓集会则乌合而已。是中国之国民，今日实未能行民权之第一步也。¹⁴⁰

开会虽小道，却关乎大体。由于中国人民长久以来没有过上像样的公共生活，于公共集会毫无经验。因此，建民国、兴民权应该始于学习集会。于是，在《民权初步》中，孙中山详细地写了二十章，意在教国人如何集会，如何过像样的公共生活，最后还附了一个“章程规则”的样本。因之，《民权初步》又名《会议通则》。作为中国近代一个有雄才大略的民主先驱，孙中山先生把“习练演试”开会这等“寻常小事”作为凝聚“民心民力”的大体，作为落实民权、“走向共和”的“初步”，这的确令人深思！

6.5 余论：走一条渐进民主化的道路

马克思在曾经说过，“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¹⁴¹ 毛泽东的悲剧正在这里。就他当时所预见并加以预防的东西来说，他有着非凡的洞察力。他念兹在兹的，就是预防新政权不要变色变修，防止其成为人民大众的对立面。在他身后，“新生资产阶级的兴起”、“官僚与资本的結合”、“资本主义的全面复辟”、“以及美帝国主义主宰下的全球秩序”、“国内资产阶级和买办与跨国垄断资本的合流”、“工人阶级以及贫农下中农社会地位的急剧下落”等等，所有这些当时仅在两报一刊的社论中作为一种政治语词出现（没有人真正理解），对于毛泽东来说这是他发动文革所欲在历史中加以遏止的东西，¹⁴² 今天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成为现实。但是，当他超越历史的可能为自己的理想奋斗时，他只是砸烂了一个“旧世界”，却没有开辟一方新天地。他的大民主试验，对政治建设带来的影响是，既没有解决秩序或者权威的合法性问题，也没有给大众带来实质性的自由民主权利。因此也就没有为中国的民主道路指明一条方向。事实上，上述考察已经表明了，在中国历史所能提供的条件的范围之内，那种激进主义的跃进（不论是经济建设、政治建设还是文化建设）方略，只能是忤逆历史逻辑的莽撞举动。革命之后，激进主义这种超越历史可能性的意识形态，在现代国家建构中所起的作用已经被证明是欲速则不达的“旁门左道”，中国现代国家建设的“康庄大道”必须另辟蹊径。

邓小平倡导的改革开放，“摸着石头过河”，就是对这种激进主义的反动。迄今的事实已经证明，它是一种相对稳妥的发展路径。经过三十年的改革开放，

¹⁴⁰ 《孙中山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第 340 页。

¹⁴¹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603 页。

¹⁴² 转引自何新，“论文化大革命与毛泽东晚年思想”，载 <http://www.1911.cn/bbs/disppbbs.asp?boardid=5&id=29695>。

中国的现代国家建构的策略方针比较明朗，那就是走渐进主义的发展道路，而其中所内涵的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模式也已经基本形成。

说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模式已经形成，是基于如下两个基本的事实，第一，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基本动力已经出现。第二，中国已经找到了较为可行的实现民主的路径。这两个基本事实对任何一个国家的民主发展都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民主发展缺乏基本动力，民主只会停留在理想层面。即使因为某些因素例如激进改革或者外部力量的强加而产生出民主形式，民主也只能是表面民主，很难实质化。毛泽东时代的大民主实践说明了这一点。它很大程度上是毛泽东依靠个人的超凡魅力强力推进的结果，并没有摆脱“人亡政息”的历史魔咒。第二个因素也同样重要。如果超越实际，或者没有找到切实可行的方法，民主要么在实际运作中异化，要么只能表现为理想。

说今天中国民主政治已经具备了动力，主要是社会经济的发展为民主提供了一个客观的外在环境。第一，中国的经济发展是市场导向的和外向型的。市场化和全球化造就了一个开放型的中国经济。市场经济与个人自主性是相互依存的，而自主性又是“民主人”的内在要求。相对于计划经济时期的庇护-依附关系，今天中国的大众更有资格成为民主参与的主体。第二，开放的经济体造就了一个开放的社会。这里又表现为两个方面。其一是开放的经济为一个开放社会提供了基础结构，如市场、交通和通讯等。其二是开放的经济造就了社会的理性的开放心态。市场和开放有利于人们理性态度的出现。民主实际上就是一种理性选择的机制，一旦接受了这套机制，“民主人”就不再从理想的角度来审视民主的价值，而是从实际效用的角度来看待该价值。第三，和民主政治直接相关的就是社会经济的发展已经导致了社会经济利益的多元化。从世界范围内来看，民主政治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因为社会经济利益多元化最终必然要表现在政治领域。如果说毛泽东时代的政治参与更多地表现为组织化动员的被动参与，那么，在利益多元化的时代，多元化的主动参与将成为民主发展不竭的动力。

动力已经存在，所需要的就是寻找可行的民主化途径。中共十七大报告强调“要以扩大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这里就具有了两种民主形式，即“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再者，十七大报告尽管没有使用“宪政民主”的概念，但对法治和法律权威等的强调，实际上就是在强化宪政民主的内容则。如果结合党内民主、人民民主和宪政民主的概念和实践来考量，中国的民主发展模式已经跃然纸上。

有关党内民主，需要强调两点。第一，党内民主也是社会经济利益多元化的反映。中国既不想走西方式多党政治道路，又要消化多元的社会政治利益，其方法是多元社会经济利益的“内部化”，即把外在的多元利益容纳于执政党之内，

在体制内来实现利益表达、利益代表和利益协调。这是党内民主的最直接的根源。第二，党内民主有利于政治精英培养民主规则和民主文化。尽管人们可以在各类教科书上找到这样那样的所谓的民主规则，但这些规则是已有民主政治经验的总结，很难移植到另一个国家。任何一个国家民主规则的产生只能首先在政治精英内部互动中产生。如果没有一些基本的民主规则和文化认同，民主政治就会陷入无序状态。发达国家民主的平衡发展和很多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民主实践已经证明了这一点，毛泽东时代的大民主实践同样表明了这一点。

如果说党内民主强调的是自上而下的利益协调，那么“人民民主”强调的是自下而上的政治参与。从学理上来说，把“人民民主”称为“社会民主”更为合适。在中国，社会民主表现为各种形式，包括通过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大会、基层民主、社团等途径的政治参与已经得到了相当的发展。社会民主也表现出开放性的特点，就是说各种不同的新型参与方式不断产生。例如非政府组织的参与。非政府组织曾经是一个非常敏感的话题，但近年来非政府组织发展异常迅速。尽管非政府组织在不同领域的发展空间不等，但其参与政治事务的态势已经非常明显。又如，在很多地方也发展出了协商（或者协议）民主的实践。社会民主主要在地方和部门层面进行，和参与者的直接利益相关。如同党内民主，社会民主也有助于社会成员和社会群体之间发展出民主规则和文化。地方民主规则和文化形成非常有利于国家层面民主的进行。

但无论是党内民主还是社会民主，都必须在一个法律的构架内进行。这其实是毛泽东时代留给今天最大的一个教训。民主必须有序，而民主的有序性，必须依靠宪政和法治。实际上，成功发展民主的国家，无不给宪政民主予至高无上的地位。首先，不管党内民主如何进行，执政党必须服从宪法和法律。就是说，党内民主也必须接受宪法和法律的约束。随着《监督法》等法律的通过和实施，这一点已经相当明确。毛泽东时代那种个人超越于中央领导机构之上的实践，利用各派力量相互制衡保持最高权威的做法，都只是传统权术的翻版。要有序推进党内民主，宪法和各种法律，就是各方共所依凭的游戏规则。舍此，党内民主就很容易演化为赤裸裸的权力倾轧。其次，社会民主也必须在宪法的范围内进行，这是民主有序发展的保障。毛泽东时代那种“无法无天”的政治运动和政治参与，结出的只能是民主的恶果。再次，到目前为止，党内民主和社会民主都在各自发展。尽管在地方层面，党内民主和社会民主已经开始互动，例如农村基层民主过程中产生的“两票制”（无论是党的基层领袖还是村民自治组织都由村民的选票决定），但是在国家层面，这种互动还未开始。而中国真正的民主化意味着党内民主和社会民主在国家层面的直接互动。可以想见，这种互动会是大规模的。宪政民主可以保障如此大规模互动的有序进行。